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環球基金

基金章程

2021年5月

對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基金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的財務意見。

本基金章程包含有關中國人壽富蘭克林環球基金（「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子基金」）的資料。本基金乃依照香港法律，並透過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以受託人的身分與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經理人」）以經理人的身分於 2020 年 10 月 5 日訂立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以傘子單位信託基金的形式成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

經理人願就本基金章程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基金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基金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單位概不構成本基金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的聲明。本基金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可不時予以更新。

派發本基金章程時必須附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本基金和子基金的最新經審核年度報告（如有）及任何其後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副本。子基金單位的提呈發售僅以本基金章程、產品資料概要及（如適用）上述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所載的資料為根據。若任何交易商、銷售員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在各情況下）本基金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並未刊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應當作未經認可，故此不應加以倚賴。

香港認可及核准

本基金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及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銷售限制

一般：有關方面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必須採取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子基金單位或派發本基金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故此，在未經認可發售或招攬認購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本基金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不得用以作為發售或招攬認購單位的用途。此外，在任何未獲准許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子基金單位不可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要約發售或銷售予任何人士以作再要約發售或轉售。接獲本基金章程或產品資料概要並不構成在作出上述要約屬違法的該等司法管轄區進行子基金單位的要約發售。

美國：特別是，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事宜：

- (a) 單位並未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除不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外，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其任何領土、屬地或歸其司法管轄地方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該證券法 S 規例）的利益要約發售或銷售；及
- (b) 本基金及子基金並未且將不會根據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有意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在其註冊成立所在、公民身分所屬、居住或居籍所在國家／地區的法例下其可面對的，且可能與認購、持有或出售單位有關的 (a) 潛在稅務後果、(b) 法律規定及 (c) 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本基金章程的部分資料是信託契約中相應條文的概要。投資者應參閱信託契約，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個別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可達致。投資者應在作出投資決定前閱讀本基金章程，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有關附錄中「特別風險因素」一節。

請注意，本基金章程必須連同本基金章程有關本基金的特定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及／或補充文件一併閱讀。附錄及／或補充文件載列有關子基金的詳情（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的特定資料，以及適用於子基金的附加條款、條件及限制）。附錄及／或補充文件的條文補充本基金章程。

查詢

如投資者對本基金及任何子基金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可聯絡經理人。如欲聯絡經理人，投資者可：

- 致函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301 室）；或
- 致電經理人（電話號碼為+852 3944 5588）。

經理人將處理投資者的任何查詢或投訴或將有關查詢或投訴轉介予相關人士處理，並向投資者作出相應回覆。

進一步資料

投資者可瀏覽經理人的網站<http://www.clamc.com.hk>，以獲取更多關於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資料，包括本基金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最新的資產淨值。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或認可。

目錄

<u>標題</u>	<u>頁次</u>
各方名錄	1
釋義	2
本基金	7
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8
經理人	8
受託人兼過戶處	8
保管人	9
認可分銷商	9
其他服務提供機構	10
投資考慮	11
投資目標及政策	11
投資及借款限制	11
投資及借款限制之違反	11
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及逆向回購交易	11
流動性風險管理	11
風險因素	13
投資於本基金	27
單位類別	27
首次發售	27
最低認購水平	27
後續認購	27
發行價	27
認購費	27
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後續認購額	28
申請程序	28
付款程序	28
一般規定	29
發行限制	29
贖回單位	30
贖回單位	30
贖回價	30
贖回費	30
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	30
贖回程序	31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31
贖回限制	32
強制贖回單位	32
轉換	34
轉換單位	34
轉換費	34

轉換程序	35
轉換限制	35
估值及暫停	36
資產淨值的計算	36
價格調整	38
暫停	39
分派政策	41
累積類別	41
分派類別	41
費用及開支	42
管理費	42
表現費	42
受託人費用	42
保管人費用	42
有關費用增加之通知	42
成立費用	42
一般開支	43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利益	43
稅務	45
香港稅務	45
其他司法管轄區	46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46
一般資料	48
財務報告	48
公佈價格	48
本基金或子基金的終止	48
信託契約	49
投票權利	49
單位轉讓	50
打擊洗錢規例	50
利益衝突	50
傳真或電子指示	52
沒收無人認領的款項或分派	52
選時交易	52
遵循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52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53
個人資料	53
備查文件	53
附表一 - 投資及借款限制	54
附表二 -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概要	64
附錄一 - 短期債券基金	66

各方名錄

經理人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301 室

受託人、轉讓代理人兼過戶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 18 號
萬國寶通中心 12 樓及 25 樓

經理人的董事

McGOWAN Gregory Eugene
PLAFKER Jed Andrew
陳英順
林文清
李國安
劉曉東
王軍輝
王一江
張浩川
趙鵬

保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14 樓

經理人的律師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5 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釋義

本基金章程所用的經界定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AEOI 」	指下列一項或多項（按文義所指）：
(a)	FATCA；
(b)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標準—共同申報準則及任何相關指引；
(c)	香港政府（或香港的任何政府機構）與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為遵守、促進、補充或實施上文(a)及(b)所述的法例、規例、指引或標準訂立的任何跨政府協議、條約、規例、指引、標準或其他協議；及
(d)	就上文(a)至(c)所概述的事宜賦予效力之任何香港法例、規例或指引
「 會計日期 」	每年的 12 月 31 日或經理人可能不時就任何子基金選擇及通知受託人及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每年其他日期。本基金的首個會計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而子基金的首個會計日期於相關附錄訂明
「 會計期間 」	由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視情況而定）成立日期或有關子基金的會計日期後翌日起計，直至該子基金的下一個會計日期止或該子基金的結束日期止期間
「 攤銷期間 」	就本基金及／或子基金而言，乃指相關附錄訂明本基金及／或該子基金的成立費用將予攤銷的該期間
「 附錄 」	就子基金而言，為載列有關子基金或其單位類別的特定資料的附錄，隨附於本基金章程，並構成本基金章程的一部分
「 申請表格 」	供認購單位的指定申請表格，為免生疑問，申請表格並不構成本基金章程的一部分
「 認可分銷商 」	任何獲經理人委任向有意投資者分銷若干或所有子基金的單位的人士
「 基本貨幣 」	就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訂明的子基金帳戶的貨幣
「 營業日 」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受託人及經理人可就子基金或單位類別不時決定及於相關附錄訂明的其他日子，但若由於懸掛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報訊號或其他事件，導致香港銀行於任何日子的營業時段縮短，則該日不當作營業日，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基金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類別 」	有關子基金的任何已發行單位類別

「類別貨幣」	就子基金的某類別而言，指相關附錄訂明的該類別的帳戶貨幣
「守則」	《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重要通則部分及第 II 節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或證監會發出的任何手冊、指引和守則（可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就一家公司來說，指：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本的 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能夠直接或間接地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的 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b) 符合(a)款所述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規定的人士或公司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d) 任何在(a)、(b)或(c)款所界定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轉換表格」	供轉換單位的指定轉換表格，為免生疑問，轉換表格並不構成本基金章程的一部分
「保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小數位」	四個小數位或經理人釐定的其他小數位
「基金章程」	包括各附錄在內的本基金章程（各自可不時予以修訂、更新或補充）
「本基金」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環球基金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發售期」	就子基金或單位類別而言，指經理人決定並於相關附錄（如適用）訂明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單位進行首次發售的該期間
「首次發售價」	由經理人釐定並於相關附錄（如適用）訂明在首次發售期提呈的每單位價格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已獲轉授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資產的投資管理職能的實體，於相關附錄（如適用）訂明

「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	子基金或某特定單位類別的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釐定及於相關附錄訂明的該營業日或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
「發行價」	在首次發售期屆滿後某特定類別單位的發行價，乃根據信託契約及下文「 投資於本基金 - 發行價 」所述計算
「經理人」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經理人的身分）或可能不時獲委任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經理人的其他實體
「最低首次認購額」	就子基金或某單位類別的單位作出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於相關附錄訂明
「最低持有額」	任何單位持有人必須持有任何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單位的最低數目或價值，於相關附錄訂明
「最低贖回額」	任何單位持有人將就部分贖回單位而贖回的任何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單位的最低數目或價值，於相關附錄訂明
「最低認購水平」	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或之前收到的最低認購總額（如適用），於相關附錄訂明
「最低後續認購額」	子基金或某單位類別的單位的最低額外認購額，於相關附錄訂明
「資產淨值」	就子基金而言，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該子基金的某單位類別或單位或有關該子基金的類別的單位的資產淨值，乃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如下文「 估值及暫停 - 資產淨值的計算 」一節概述）計算
「轉讓代理人」	負責處理子基金的申請、轉換及贖回要求的實體，及除非經理人另行通知，應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或可能不時獲委任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轉讓代理人的其他實體
「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屬以下各項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a)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 (b)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贖回費」	贖回單位時應支付的贖回費（如有），於相關附錄訂明

「贖回日」	就子基金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有關子基金的特定類別而言，經理人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特定單位類別不時決定執行該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任何單位贖回要求的該營業日或其他日子，於相關附錄訂明
「贖回截止時間」	就贖回日而言，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贖回要求必須於該贖回日或經理人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該子基金或有關類別的單位不時銷售所在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而不時決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的該時間前收到，於相關附錄訂明
「贖回表格」	供贖回單位的指定贖回表格，為免生疑問，贖回表格並不構成本基金章程的一部分
「贖回價」	贖回單位的價格，乃根據信託契約釐定及於下文「贖回單位 - 贖回價」一節載述
「過戶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過戶處的其他實體
「REIT」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逆向回購交易」	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銷售及回購交易」	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和逆向回購交易之統稱
「證券市場」	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
「證券借出交易」	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對手方的交易
「半年度會計日期」	每年的 6 月 30 日或經理人可能不時就任何子基金選擇及通知受託人及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每年其他日期。本基金的首個半年度會計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30 日，而子基金的首個半年度會計日期於相關附錄訂明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經修訂）
「子基金」	本基金旗下獨立投資及管理的獨立資產組合
「認購費」	就發行單位應支付的認購費（如有），於相關附錄訂明
「認購日」	就子基金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有關子基金的特定類別而言，經理人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特定單位類別不時決定執行該子

	基金或相關類別的任何單位認購要求的該營業日或其他日子，於相關附錄訂明
「認購截止時間」	就認購日而言，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認購申請必須於該認購日或經理人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該子基金或有關類別的單位不時銷售所在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而不時決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的該時間前收到，於相關附錄訂明
「具規模的金融機構」	《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2(1) 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 20 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轉換費」	就轉換單位應支付的轉換費（如有），於相關附錄訂明
「信託契約」	經理人與受託人就設立本基金而訂立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5 日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以其作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受託人的身分）或不時獲委任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受託人的其他實體
「單位」	子基金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	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日」	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及／或單位或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的各營業日，以及就任何單位類別的各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而言，則指該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或經理人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特定子基金或單位類別而不時決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於相關附錄訂明
「估值點」	於有關估值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經理人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特定子基金或單位類別而可能不時決定的該日子或其他日子的其他時間，於相關附錄訂明

本基金

本基金為一個根據信託契約以傘子基金的形式成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並受香港法例規管。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因信託契約而受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信託契約的條文。

本基金以傘子基金形式組成，其現有每項子基金及／或其各自的單位類別的詳情載列於相關附錄。在任何適用監管規定及批准下，經理人日後可全權酌情決定設立更多子基金，或決定就各子基金發行新增或多種類別。

各子基金根據信托契約成立為一個獨立的信託基金，以及各子基金的資產將與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且不得用作償還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將載於相關附錄。子基金內各單位類別將以其類別貨幣計值，類別貨幣可能是與該類別相關的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相關附錄訂明的其他帳戶貨幣。

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經理人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經理人為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由中國國有保險公司，即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成立的首家海外資產管理公司。

經理人最初以「中國人壽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稱於 2005 年 11 月在香港註冊為一家公司。隨著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於 2007 年 1 月以戰略投資者的身份加入，經理人變成由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及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共同擁有。2007 年 5 月，經理人更名為現時名稱。

經理人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 ANL846。

經理人負責管理本基金的資產。經理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並將其有關特定子基金資產的任何管理職能委託予該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惟須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如果經理人就現有子基金委任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將須向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提供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本基金章程及／或相關附錄將就該項委任作出更新。

經理人不可獲豁免或獲彌償根據香港法律被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因其詐騙或疏忽導致違反信託而須就其職責承擔的責任，亦不可就此等責任而要求單位持有人彌償或要求單位持有人支付彌償費用。

受託人兼過戶處

本基金的受託人兼過戶處是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於香港註冊的信託公司。

受託人是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與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PCHL」）成立的合營企業。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由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銀國際」）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擁有，而中銀國際及中銀香港則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活動主要涵蓋企業銀行、零售銀行、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PCHL 由英國保誠集團全資擁有，英國保誠集團提供廣泛系列的金融及保險服務，並從事基金管理業務。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須保管或控制組成各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所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並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為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將該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以信託方式持有，且須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受託人的名義或以記入受託人帳下的方式註冊現金及可註冊資產，相關子基金的該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應接受託人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以確保安全保管該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受託人可不時就任何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委任該等人士（包括關連人士）作為保管人、共同保管人、獲授權代表、代名人或代理人，並可在受託人事先以書面表示同意後授權任何該等人士委任副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或獲授權代表。如獲經理人批准，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副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獲授權代表或獲受託人就有關子基金委任的任何人士之費用及開支，應從相關子基金支付。

受託人應(A) 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其獲委任託管及／或保管本基金的子基金所包含的任何投資、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的代理人、代名人、獲授權代表、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副保管人（各稱為「**相關人士**」）；及 (B) 應信納留任的各相關

人士繼續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以為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提供相關服務。倘若受託人已履行(A)和(B)所載的責任，則受託人毋須就不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之任何相關人士的任何作為、遺漏、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上法律責任。受託人仍然須就屬於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之任何相關人士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負上法律責任，猶如該等作為或遺漏乃受託人的作為或遺漏。受託人應盡合理努力追討因相關人士違約而引致的任何投資及其他資產損失。

受託人概不就 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 或任何投資存放所在的任何其他中央存管或結算及交收系統之任何作為或遺漏、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獲授權代表及代理人有權就其履行有關子基金的責任、職責或職能或行使其根據信託契約或與子基金有關的權力、授權或酌情權時可能被施加或主張，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招致或蒙受或已向或可能向受託人施加的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負債、成本、索償、損害、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的開支）或要求獲得彌償保證，以向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或其任何資產提出追索，惟不應對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有追索權。儘管有上述規定，受託人不會獲豁免或獲彌償根據香港法例（包括《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被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在其欺詐或疏忽導致違反信託的情況下，他們因其職責而可能須承擔的責任，亦不會獲單位持有人彌償或由單位持有人支付彌償費用。

經理人全權負責作出有關本基金及／或各子基金的投資決策。受託人應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確保載於「**投資考慮**」一節的投資及借款限制及相關附錄所載有關某子基金的任何特定投資及借款限制，以及該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條件得到遵守。除上述者外，受託人並不就經理人作出的任何投資決策負責及負上法律責任。

受託人亦擔任過戶處及存置單位持有人名冊。

除本基金章程所載的受託人概況的披露外，受託人並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基金章程。

保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是本基金的保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成立。其合併了原屬中銀集團旗下香港十二家銀行當中十家銀行之業務，包括中國銀行香港分行、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另外七家銀行（廣東省銀行、新華銀行、中南銀行、金城銀行、國華商業銀行、浙江興業銀行和鹽業銀行）的香港分行，以及香港本地註冊成立的兩家銀行－華僑商業銀行和寶生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亦是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是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中央匯金是一家國有獨資投資機構。中央匯金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大股東。作為香港持牌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營運乃按照本地及國際銀行監管標準、企業管治規定、審慎會計原則及財務資料披露規定進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總資產達 2,874,554 百萬港元。其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包括環球託管及為機構客戶提供基金相關服務。銀行更進一步將業務拓展至大部分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國，為當地及國際社群提供服務。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亦是香港三家發鈔銀行之一。

認可分銷商

經理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的認可分銷商推銷、促銷、銷售及／或分銷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單位，

以及接收認購、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

倘申請人透過認可分銷商作出認購單位的申請，單位可能以認可分銷商或認可分銷商的代名人公司之名義登記。由於此種安排，申請人將依賴其單位被登記名下的人士代其行事。由於認可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經理人及受託人概不會就相關申請人與認可分銷商因認購、持有及贖回單位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安排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然而，經理人將會以審慎合理的方式挑選及委任認可分銷商。

投資者透過認可分銷商申請認購、贖回及／或轉換單位，應注意該等認可分銷商可能就接收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實施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投資者應留意有關認可分銷商的安排。

經理人可能支付或與該等認可分銷商攤分其所收取的任何費用（包括任何認購費、贖回費、轉換費及管理費）。為免生疑問，就本基金或子基金的任何廣告或宣傳活動而應支付予認可分銷商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從本基金或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其他服務提供機構

受託人或經理人可委任其他服務提供機構就子基金提供服務。該等其他服務提供機構（如有）的詳情，載列於相關附錄。

投資考慮

投資目標及政策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和特別風險，以及其他重要詳情，載於本基金章程內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若干子基金並無固定的地域資產配置。預期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如有）僅供指示用途。為達致投資目標，在極端市場情況下（例如某子基金的大部分資產投資所在的市場出現經濟衰退或政治動盪，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政策改變），實際的資產配置可能與預期的資產配置有顯著不同。

投資及借款限制

信託契約列出經理人購入若干投資的限制及禁制及借款限制。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披露，否則每一子基金受本基金章程附表一所載的投資限制及借款限制所規限。

投資及借款限制之違反

如果出現違反子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的情況，經理人的首要目標是要在適當地考慮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步驟，糾正有關情況。

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及逆向回購交易

各子基金的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及逆向回購交易政策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若在有關附錄作出披露，子基金可從事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及／或逆向回購交易，但該等交易須符合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有關子基金的證券融資交易的資料將載於子基金的年報。經理人有關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概要載於本基金章程的附表二。

流動性風險管理

經理人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令其可識別、監察及管理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本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利便本基金履行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連同經理人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其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經理人的流動性政策計及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密程度、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這些措施旨在確保所有投資者獲得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察本基金所持投資的概況，以確保該等投資根據標題為「贖回單位」一節所述的贖回政策乃屬恰當，並將有助於遵守本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義務。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經理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為管理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的詳情。

經理人可採用下列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

- 經理人可將在任何贖回日贖回的任何子基金單位數目限制為相關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須受「贖回單位」一節下標題「贖回限制」所載的條件所規限）。如實施該限制，單位持有人於某一特定贖回日全數贖回其擬贖回的單位之能力將會受到限制；
- 在附表一所載限制的規限下，經理人可就子基金借款以應付贖回要求；

- 在「**估值及暫停**」一節下標題「**暫停**」所載的特殊情況下，經理人可在諮詢受託人並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暫停贖回。在該暫停買賣期間，單位持有人或不能贖回其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
- 經理人可在計算發行價及贖回價時作出調整，包括：可能作出財政費用調整或波動定價調整，以保障其餘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估值及暫停**」一節下標題「**價格調整**」。進行調整後，發行價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將會高於或低於如無進行調整時的發行價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

實務上，經理人將於使用任何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前諮詢受託人。投資者應注意，存在工具對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可能無效的風險。

風險因素

投資者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應先考慮以下風險以及相關附錄所載的與任何特定子基金相關的任何額外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個人的決定。投資者如對子基金是否適合他們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無法達致投資目標的風險

概不保證將可達致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儘管經理人有意實施專為達致投資目標及盡量減低潛在損失而設計之策略，惟概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投資者可能損失於其子基金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是否可以承擔投資於相關子基金的風險。

一般投資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概不保證可獲退還投資本金。投資子基金的性質與銀行帳戶存款的性質並不相同，亦不受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可能為銀行存款帳戶持有人提供保障的其他保證計劃所保障。概不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於任何期間（尤其是在短期內）將達致資本增值。每一子基金均須承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本基金章程及相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載的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任何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及其收入可跌亦可升，因此投資者可能因其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而蒙受損失。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經濟環境變動、消費模式轉變、缺乏投資及其發行人的公開可得資料，以及投資者的預期等多項因素可能會對投資價值帶來重大影響。普遍而言，新興市場往往較已發展市場波動，並可能面臨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市場走勢或會導致相關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大幅波動。單位價格及其分派（如有）可跌亦可升。

概不保證投資者將可取得利潤或避免虧損（不論該等利潤或損失是否重大）。投資價值及來自有關投資的收入可跌亦可升，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原本投資於子基金的金額。具體而言，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各項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在股市下跌時，波動性可能增加。在該等情況下，市場價格可能長時期與理性分析或期望不符，並或會因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原因而受大額資金的流向影響，並因而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股票投資風險

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本證券。與投資於短期及較長期的債務證券的基金相比，投資於股本證券或能提供較高的回報率。然而，投資於股本證券的相關風險亦可能較高，因為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因此，所投資的股本證券的市值可跌亦可升。影響股本證券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情緒、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發行人特定因素，以及本地或環球市場的商業及社會狀況的變動。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證券所進行買賣。而暫停買賣將導致無法平倉，繼而可能令相關子基金蒙受損失。

波動性風險

證券價格可能波動。證券價格走勢難以預測，並受（其中包括）供求關係的變化、政府交易、財政、貨幣和外匯管制政策、國家及國際政治和經濟事件，以及市場的固有波動性和潛在結算困難影響。特別是就短期而言，子基金的價值將受有關價格走勢影響，並可能波動。

有關中小市值公司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小市值及／或中市值公司的證券。投資於該等證券或會令該子基金承受風險，例如相比於市值較大的公司一般面臨較大的市場價格波動、較缺乏公開可得資料，較低流動性，以及較易受經濟周期波動所影響。相比市值較大的公司，該等公司亦一般較易受到不利的經濟發展形勢影響而更反覆波動。

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相比發行時間較長的證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證券價格變動通常較大及較難以預測。經理人擬或能夠參與的首次公開發售證券一般存在交易機會或分配不足的風險。此外，由於缺乏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成交歷史，與該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相關的投資或潛在投資的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可能難以評估。該等風險或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

- **信貸風險**

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涉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發行人的財政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可能令證券的信貸質素下降，導致證券價格的波動性更大。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調，亦可能影響證券的流動性，令其較難出售。子基金的投資亦須承受發行人可能無法及時支付所發行證券的本金及／或利息之風險。若子基金的資產所投資的任何證券的發行人違約，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或會以沒有任何抵押品支持的無抵押方式發售。在該等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將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有同等地位。因此，若發行人破產，清算發行人資產所得的款項會在悉數清償所有有抵押申索後，方會支付予發行人發行的相關固定收益工具的持有人。因此，相關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須全面承擔其對手方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子基金可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現金及存款，其所受的政府及法規監管可能不盡相同。若該等銀行或金融機構無力償債，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甚或損失全部現金及存款。

- **信貸評級風險**

穆迪投資者服務、標準普爾及惠譽就債務證券給予的評級獲公認為信貸風險的指標。然而，從投資者的角度，信貸評級存在若干局限性，且並不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發行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過往的表現，並不一定反映可能的未來情況。評級機構不一定會及時更改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以反映可能影響發行人如期償還債項的能力的事件。此外，每個評級組別內的證券的信貸風險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

-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證券或發行人獲評定的信貸評級或會按近期的市場事件或特定發展作出重新評估及更新。因此，投資級別證券可能面對評級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的風險。同樣，具投資級別評級的發行人的評級可能會因（舉例而言）發行人的財政狀況惡化而被下調。若證券或與證券有關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遭下調，子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經理人不一定出售證券，視乎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而定。若投資

級別證券的評級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且該等證券繼續由子基金持有，則子基金亦將須承受下段所概述的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

-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相比較高評級但收益較低的證券，該等證券一般被視為具有較高的對手方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可能須承受較大的價值波動，違約機會亦會較高。若證券發行人違約，或有關證券無法變現或表現欠佳，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較不活躍，令證券更難以出售。有關證券較難進行估值，因此有關子基金的價格可能較為波動。

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的企業債券的價值或會因投資者的看法而受到影響。在經濟狀況似乎惡化時，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企業債券的市值可能會因投資者對信貸質素的憂慮加深及有關看法而下跌。

- **與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該等證券可能高度缺乏流動性，並且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此等工具可能承受更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該等證券可能承受延期及提前償還風險，以及未能履行與相關資產有關的支付責任的風險。此等風險均可能對證券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 **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債務證券的價值和整體金融市場。債務證券（例如債券）較容易受利率波動所影響，若利率出現變動，該等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會下跌。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將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下跌。較長期的債務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若子基金所持的債務證券的價值下跌，子基金的價值亦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估值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的價值或須承受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的風險，即債務證券定價不當的營運風險。掛牌或上市債務證券的估值乃主要依據由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如可獲提供價格）提供的估值進行。然而，若在極端市況或第三方資料來源的系統出現故障等可能未能提供獨立定價資料的情況下，該等債務證券的價值則可依據經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就此目的委任為該項投資進行市場莊家活動的該公司或機構所作出的證明。在該情況下作出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的決定。

倘發生不利市況，以致無法於有關估值時間從市場獲得任何參考報價，則有關債務證券的最新可得報價可被用來估計其公平市值。或者，經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可准許使用若干其他估值方法以估計該等債務證券的公平市值，包括使用其他具有相似性質的債務證券的報價。基於流動性及規模限制，該估值方法可能不等同於實際的變現價格。如果估值被證實為不正確，這將影響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相比上市債務證券，非上市債務證券的估值較難計算。一般情況下，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其初始價值進行估值，即相等於就購入該等證券而從相關子基金支出的金額（在各情況下，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開支），惟任何該等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價值應

由受託人所批准的具資格對該等非上市債務證券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定期釐定。該專業人士可參考其他可比較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價格對非上市債務證券進行估值。非上市債務證券的交易不一定具透明度，且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價格不一定公開顯示。存有無法即時獲得與非上市債務證券的交易有關的資料，以及歷史價格無法反映有關債務證券任何近期交易的價格之風險。在該情況下，由於價格資料不完整，非上市債務證券的估值可能並不準確。這將會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計算。

- **非上市債務證券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或許並無在定期進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即使債務證券有上市，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不活躍，交投量可能低。該等債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大，因而相關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成本。在缺乏活躍的二級市場下，相關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債務證券直至到期日。如果收到大量贖回要求，相關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價變現其投資，以應付該等要求，而相關子基金在買賣該等證券時或會蒙受損失。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可轉換債券是債券與股票的混合體，允許持有人於指定的未來日期，轉換債券為發行債券的公司之股份。因此，可轉換債券一般除承受債務證券的風險外亦將承受股票風險，而相比普通債券投資，亦可能面臨較大波動性。投資於可轉換債券須承受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與可比較普通債券投資相關的提前償還風險。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市場仍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市場，較容易出現波動及流動性不足的情況。倘若有關監管機構頒佈任何新規則，以限制或局限發行人透過發行債券籌措人民幣的能力及／或取消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市場自由化，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有關新發行可能會受到干擾，因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與透過QFII/RQFII制度進行投資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進行有關投資或全面實施或執行其投資目標和策略的能力須受限於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包括對投資及調回本金和溢利的限制），該等法律、規則和規例可能有變動，而該等變動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

若QFII/RQFII額度的批核被撤回／終止或因其他原因無效，以致子基金被禁止買賣有關證券及調回子基金的資金，或如任何主要營運者或營運方（包括QFII/RQFII保管人／經紀）破產／違約及／或喪失履行其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調撥資金或證券）的資格，子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由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若干債務證券的交投量較低導致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缺乏流動性，可能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出現重大價格波動。投資於該市場的子基金因此將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價差可能大，故此相關子基金可能招致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在出售有關投資時可能蒙受損失。

倘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子基金亦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及對手方違約相關的風險。已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對手方可能無法履行通過交付有關證券或支付價值款項結算交易的責任。

就透過外資直接參與制度及／或債券通進行的投資而言，相關備案、向中國人民銀行登記及開戶程序均由在岸結算代理人、離岸保管代理人、登記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執行。因此，子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透過外資直接參與制度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會面臨監管風險。該等制度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有變動，而該等變動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倘若中國內地有關當局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交易，相關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透過債券通進行的買賣乃通過全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及操作系統作出。並不保證有關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此外，債券通只允許在其相應結算日中國內地及香港亦均開市的日子執行指示，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在理想的時間或以理想的價格買賣相關資產。子基金透過債券通買賣（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子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時，可能面對下單及／或結算制度固有的延遲風險。

相關子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買賣而作出的投資將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及中國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投資於具有無法持續經營／損失吸收可轉換特點的工具的風險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可能承受更高風險，因為當發生預設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即將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時，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被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這可能非發行人所能控制。該等觸發事件為複雜、難以預料，並可能令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下降，甚至降至毫無價值。

倘若發生觸發事件，價格及波動性風險可能會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承受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若在有關附錄作出披露，子基金可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債券，此類債券是當發行人的資本跌至低於某一水平時會吸收損失的混合型資本證券。當發生預設事件（稱為觸發事件）時，或然可轉換債券將轉換為發行公司的股份（可能因發行公司的財政狀況轉差而按折讓價轉換），或導致主要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永久減記至零，以致所投資的本金可能會永久或暫時損失。或然可轉換債券的票息支付由發行人酌情決定，有時可由發行人暫停或延遲支付。觸發事件各有不同，但一般包括發行公司的資本比率跌至低於某一水平，或發行人的股價在一段期間內跌至某一特定水平。

行業集中風險：或然可轉換債券由銀行及保險機構發行。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債券可能導致行業集中風險有所增加。因此，相比遵循較多元化策略的子基金，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債券的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在較大程度上受到金融服務行業的整體狀況的影響。

後償工具：或然可轉換債券將在大多數情況下以後償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以於轉換前提供合適的監管資本處理。因此，倘發生發行人於轉換前清盤、解散或結束的情況，則或然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例如子基金）對發行人有關或來自或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的權利及申索，一般較發行人的非後償責任的所有持有人的申索次級。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該等工具通常較次級債務優先獲清償，但當發生觸發事件時，其可能被減記且將不再處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等級內。這可能導致損失所投資的全部本金。

定價調整風險

由於買賣相關證券會產生相關的交易及其他成本，認購或贖回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存在攤薄效應。為了應對該影響，可採用價格調整（包括財政費用調整及波動定價機制）以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由於該等調整，投資者將以較高的認購價（較低的贖回價）認購（贖回）。投資者應注意，可能觸發價格調整的事件的發生並不能預測。不可能準確預估將需要作出該等價格調整的頻密程度。調整可能多於或少於實際產生的費用。如作出的調整多於實際產生的費用，該差額將由投資者承擔。如作出的調整少於實際產生的費用，該差額將由子基金承擔。投資者亦應注意價格調整不可能總是或完全防止子基金的資產被攤薄。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 **有關投資於相關基金的一般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不受證監會監管的相關基金。除該子基金收取的開支及收費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此等相關基金涉及額外費用，包括此等相關基金的服務提供機構及投資經理（如適用）收取的費用和開支，以及相關子基金在認購或贖回此等相關基金時應付的費用（如有）。倘若子基金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基金，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基金的初始費用及贖回費將獲豁免。此外，概不保證 1) 相關基金的流動性將一直有足夠流動性，以應付在任何時候提出的贖回要求；及 2) 投資目標和策略將成功達致，儘管經理人已採取盡職審查程序及挑選和監控相關基金（因為子基金無法控制相關基金的投資）。此等因素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倘子基金投資於由經理人或經理人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相關基金，可能造成潛在利益衝突。有關情況的詳情，請參閱「**一般資料 - 利益衝突**」一節。

- **有關投資於追蹤指數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追蹤指數基金（包括 ETF）。追蹤指數基金並沒有進行積極管理。追蹤指數基金投資於獲納入或反映其追蹤的指數的指數證券，而不論其投資價值如何。追蹤指數基金之經理人在跌市時並不會嘗試篩選個別證券或採取防守性部署。因此，追蹤指數基金之固有投資性質令其缺乏投資酌情權以適應市場變化，這意味著若所追蹤的有關指數下跌，相關追蹤指數基金之價值預期亦會相應下跌。

追蹤指數基金之費用及開支、追蹤指數基金之資產與相關追蹤的指數內的相關證券之間的關聯性不完全、股價湊整、追蹤的指數作出調整以及監管政策等因素，均可能對追蹤指數基金之經理人就相關基金實現緊貼所追蹤指數之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因此，追蹤指數基金之回報可能與其追蹤的指數之回報存在偏差。

該等因素可能對追蹤指數基金之價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ETF 的交易風險**

由於增設及變現的中斷（例如外國政府實施資本管制以致中斷）以及 ETF 單位在二級交易市場的供求問題，ETF 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與該 ETF 單位的資產淨值顯著不同。並不保證在可能買賣 ETF 單位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將存在或維持一個活躍的 ETF 單位交易市場。子基金可能投資的 ETF 單位可能以較其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折讓或溢價的價格買賣，這可能進而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或市場延拓產品投資於基金或 ETF 的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若干相關基金或 ETF 可能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或市場延拓產品，特別是當有關相關基金或 ETF 尋求投資於就外資實施管控的受限制市場或新興市場時。這可能包括採取合成複製策略，追蹤有關市場的表現的 ETF（「合成 ETF」）。

投資者應注意，合成 ETF 尋求主要透過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或市場延拓產品，而非主要直接投資於實際成份股，從而達致其投資目標。換言之，合成 ETF 可能尋求透過投資於與該指數或該指數的成份股掛鈎的衍生工具，以複製有關指數的表現，且並不僅限於投資於實際成份股。

金融衍生工具或市場延拓產品乃與有關追蹤的指數或有關追蹤的指數之成份股掛鈎，且其並不提供該追蹤的指數或成份股的任何實益或同等權利或權益。金融衍生工具及市場延拓產品由若干發行人（「衍生工具發行人」）發行，並構成該等衍生工具發行人須支付反映有關追蹤的指數或成份股的表現之現金金額的責任。倘若相關基金或 ETF 投資於衍生工具或市場延拓產品，該等相關基金或 ETF 將承受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對手方及信貸風險。因此，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或 ETF 的子基金須間接承受該等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對手方及信貸風險。衍生工具發行人在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或市場延拓產品下的責任方面發生任何違約或未能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有關相關基金或 ETF 蒙受重大損失，進而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該對手方風險在合成 ETF 持有由單一或少數對手方或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衍生工具或市場延拓產品時更加顯著。子基金無法控制其投資組合內的任何相關合成 ETF 的投資決策，且並未限制任何有關合成 ETF 與任何特定衍生工具發行人進行交易，亦未對其將任何或全部金融衍生工具或市場延拓產品集中於由單一或少數對手方或發行人所發行的工具或產品作出任何限制。此外，子基金無法控制且不能保證其投資組合內的任何合成 ETF 是否設有任何內部信貸部門，對其對手方或有關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作出評估。投資者應注意，儘管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其投資組合內的任何合成 ETF 所持有的衍生工具或市場延拓產品的有關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任何違約的不利影響，相關子基金將無法監察或控制該等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或任何潛在違約情況。

- 相關基金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無法在對其有利的時間贖回其於該等相關基金的權益。延遲出售有關基金於該等相關基金的投資可能對被出售投資的價值以及子基金單位的價值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暫停計算相關基金大部分資產的資產淨值可能導致經理人暫停接納單位的認購及贖回。單位持有人應明白其將會承受較高的流動性風險。

- 相關基金終止的風險

相關基金可能被終止或平倉。倘若該等相關基金被終止或平倉，相關子基金將從該等相關基金收取贖回或平倉款項。投資者應注意，相關子基金可能因贖回或平倉而蒙受

損失。此外，相關子基金可能在收取該贖回或平倉款項時面臨延誤。倘若相關子基金面臨損失或延誤，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借款風險

受託人在經理人指示下可出於多種原因（例如促成贖回或為相關子基金購買投資）為子基金借款。借款涉及較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增加相關子基金承受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的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風險。概不保證相關子基金將能以有利條款借款，亦不保證相關子基金的債項將可隨時由相關子基金取用或將能隨時由相關子基金進行再融資。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若干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在新興市場的投資將對區內政治、社會或經濟發展的任何變化敏感。許多新興國家歷年來處於政治動盪，這可能對新興市場證券的價值造成顯著影響。由於新興市場相比已發展市場往往較為波動，持有新興市場的任何投資將面臨較高程度的風險，例如市場風險、託管風險及結算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一些新興國家，該等新興國家的證券市場尚未完全發展成熟，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導致潛在缺乏流動性。發展中國家的證券市場規模不及已成熟發展的證券市場大，而成交量也顯著較低。在該等市場的投資將承受風險，例如市場暫停、外資限制及資本匯出的限制。

此外，亦有可能出現或會對新興市場的經濟或子基金投資項目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的國有化、沒收或徵用性稅項、外匯管制、政治變動、政府規管、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情況。此外，在新興國家可能難以取得及執行法院的裁決。

新興市場基金的相關投資亦可能變得缺乏流動性，這或會局限經理人變現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的能力。子基金可能投資的部分國家適用的會計、審核和財務報告標準、慣例及披露規定，可能有別於已發展國家所適用者，例如投資者可獲提供的資料較少，以及有關資料可能過時。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及中國內地的特定風險。

自 1978 年以來，在發展中國經濟上，中國政府已實施強調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的經濟改革措施，逐步從以往的計劃經濟體系轉型。然而，許多經濟措施均處於試驗性階段或史無前例，仍須接受調整及修正。投資於中國內地可能受到政府政策變動、頒佈外匯及貨幣政策以及稅務法規的影響。

中國內地有關資本市場及股份有限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框架仍處於發展階段。中國內地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準則存在重大差異。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可能並未接受完善測試，並可能須承受較高的誤差或低效率風險。

投資者亦應知悉，中國內地稅務法例改變可能影響可從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產生的收入金額，以及可從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獲返還的資本金額。稅務法律將不斷更改，並可能有衝突和含糊之處。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因此可能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

自2005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鈞。人民幣現時已轉為參考一籃子外幣的市場供求的調控浮動匯率機制。人民幣於銀行間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容許於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央平價的狹窄幅度內浮動。由於匯率主要基於市場動力，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將容易受外在因素影響而產生波動。概不能排除人民幣加速升值的可能性。另一方面，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將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對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內地實施的限制可能會限制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市場的深度，並降低子基金的流動性（如子基金須將貨幣兌換為人民幣或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或滿足以人民幣支付款項的變現要求（如需要）。此外，根據現行法規，在中國內地境外兌換人民幣的匯率（就香港而言，為「CNH」匯率」）可能與中國內地境內的匯率（「CNY」匯率）不同，該差異可能因供需狀況而增加。在計算以非人民幣計值或結算的資產的價值及單位價格時，經理人通常會採用CNH匯率，因此，計算得出的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CNH匯率波動的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的規管，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及資金匯出限制的政策可能改變，子基金或投資者的持倉因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支付贖回款項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延誤。

主權債務風險

若干發展中國家及若干已發展國家尤為是商業銀行及外國政府的巨額債務人。投資於該等國家的政府或其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可能涉及社會、政治及經濟風險等高程度風險。政府實體及時償還到期本金及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其中包括）其現金流狀況、其外匯儲備規模、於還款到期日是否有充足外匯可供使用，以及償債負擔相對整體經濟的比例等因素影響。

政府實體亦可能依賴預期來自外國政府、跨國機構及其他海外機構的墊付款項，以減少其債務的本金及拖欠款。然而，未能進行有關經濟改革或達到有關經濟表現水平或於到期時償還債務，可能導致有關第三方取消繼續向政府實體借出資金的承諾，這將進一步減低有關債務人及時償還其債務的能力或意願。

倘出現違約，主權債務持有人（包括子基金）可能被要求參與債務重組及向相關政府實體追加貸款。此外，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主權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某國家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倘主權國家出現任何不良信貸事件，尤其是主權信貸評級下調或主權國家違約或破產，子基金的表現及價值可能會下跌。概無任何破產程序可令政府實體已違約的主權債務據此可被全部或部分收回。

與投資於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相關的風險

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券（例如城投債）通常不獲地方政府或中國中央政府擔保。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未能支付債券的本金或利息，則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而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只投資於一個特定的國家／地區／行業／資產類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以持倉數目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證券之發行人數目計，可能不會高度分散。該子基金或會因該等證券的表現而受到不利影響或非常依賴該等證券的表現。投資者亦應注意，該子基金可能較廣泛投資的基金（例如環球或地區股票或債券基金）更為波動，因為子基金將會較易受因其持倉數目有限

或其投資所在的各個國家／地區／行業／資產類別的不利狀況（例如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項、法律或監管事件）所致的價值波動影響。

結算風險

新興國家的結算程序通常並未發展完善及較不可靠，及可能涉及相關子基金在接獲出售證券的款項前先交付證券或轉移證券的所有權。若證券公司在履行職責時違約，則子基金或須承受重大損失風險。若子基金的對手方未能就該子基金已交付的證券付款，或因任何理由以致無法履行其對該子基金的合約責任，則子基金或會招致重大損失。另一方面，在若干市場進行證券轉讓登記時或會出現重大的結算延誤。有關延誤或會令子基金錯失投資機會，或令子基金無法購入或出售某項證券，導致子基金產生重大損失。

託管風險

子基金可能為妥善保管當地市場的資產而在有關市場委任保管人或副保管人。若子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並未發展完善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承受託管風險。在保管人或副保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極端情況下（例如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應用、所有權的欺詐或不當登記等），子基金可能甚至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子基金在該等市場進行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會高於有組織證券市場。

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風險涉及對手方或第三方未能履行其對子基金所負的責任的風險。子基金在對債券、期貨及期權等作出投資時，或須承受對手方風險。若對手方無法履行其責任及子基金被阻止就其投資組合的投資行使權利，則子基金的價值可能下跌，並招致與證券所附帶的權利有關的費用。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貨幣及外匯風險

子基金亦可發行以該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類別。子基金可部分投資於以其基本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報價的資產。該子基金的表現將因而受匯率管控（如有）的變動及其所持資產的貨幣與該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所影響。由於經理人旨在為該子基金取得以其基本貨幣計算的最高回報，因此該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額外的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或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能通過外匯交易在某程度上尋求抵銷進行投資的相關風險。進行外匯交易的市場高度波動，而且非常專門並涉及高技術性。在該等市場，可以在很短時間（通常數分鐘）內出現顯著變動，包括流動性和價格變動。外匯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國政府通過規管當地外匯市場、外國投資或特定外匯交易而作出潛在干預。該等風險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管制法規的任何變動可能使匯出資金出現困難。如果相關子基金無法就支付贖回單位款項匯出資金，則子基金的交易可能會被暫停。有關子基金暫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 - 暫停**」一節。

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期權、期貨和可轉換證券，以及存託憑證、分紅權及可透過其他與證券或指數的表現掛鈎的其他工具，例如分紅票據、股權互換及股票掛鈎票據（有時稱為「結構性產品」）。如該等工具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於有關工具的投資可能欠缺流動性。該等工具的性質複雜，因此存在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的風險，而該等工具有可能並不時刻完全追

蹤其旨在追蹤的證券、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估值不當可能導致向對手方支付的款項增加或相關子基金的價值下跌。

該等工具亦將須承受發行人或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的風險及場外市場風險。除此之外，相比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的基金，透過結構性產品進行的投資可能會削弱該等子基金的表現。此外，許多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含有槓桿效應，原因是該等工具所承擔的市場風險遠高於進行交易時所支付或繳存的款項，所以市場相對輕微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蒙受高於原本投資金額的損失。因此，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承受產生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場外市場風險

場外（「**場外**」）市場（一般會有多種不同類型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在當中買賣）所受的政府規管及交易監管較有組織的交易所為少。此外，不少提供予部分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現保證未必能夠就場外市場的交易而提供。因此，若子基金在場外市場進行交易，將須承受其直接對手方不履行其在該等交易項下的責任及因而令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

此外，在場外市場買賣的若干投資工具（例如特設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可能欠缺流動性。與流動性較高的投資市場相比，相對缺乏流動性的投資市場往往較為波動。該等風險或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對沖風險

經理人獲准（但無責任）運用對沖技巧（例如運用期貨、期權及／或遠期合約）以試圖抵銷市場和貨幣風險。概不保證對沖技巧將能夠完全有效地達到預期效果。對沖能否成功視乎經理人的專業知識，而對沖可能欠缺效率或無效。這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能訂立該等對沖交易，以尋求降低可能導致子基金整體表現較遜色的風險、未能預計的貨幣及利率變動及市況。子基金可能無法取得對沖工具與被對沖投資組合之間的完全關聯性。低關聯性可能妨礙相關子基金進行計劃的對沖或令相關子基金蒙受損失風險。

從該等對沖交易產生的任何開支（視乎當時的市況，可能重大）將由相關子基金在產生時承擔。

流動性風險

與全球領先股市相比，子基金投資的部分市場的流動性可能較低及較為反覆，因而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波動。若干證券或許難以或無法出售，這或會影響相關子基金按其內在價值購入或出售該等證券的能力。因此，這或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估值困難

代表子基金購入的證券可能由於有關證券發行人、市場及經濟狀況及監管制裁的事件而隨後變得缺乏流動性。在沒有明確跡象顯示可獲提供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證券價值之情況下（例如，買賣某證券的二級市場已出現流動性不足），經理人可採用估值方法，以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值。

此外，市場波動性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最近可得發行價及贖回價與子基金資產的公平值之間出現差異。如經理人認為需要作出調整以更準確地反映子基金資產的公平值，從而保障投資者的利益，經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可調整子基金或單位的資產淨值。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的決定，以及未必時刻可獲提供獨立定價資料。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受限制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或會對外資所有權或持有權施加規限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的證券。在該等情況下，相關子基金或須直接或間接在有關市場進行投資。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法律及監管規限或限制可能因若干因素而對有關投資的流動性和表現構成不利影響，這些因素包括資金匯出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的稅務待遇、較高的佣金成本、監管報告規定及依賴當地保管人及服務提供機構的服務等。

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

法律、稅務及監管變動可能在日後發生。例如，衍生工具的監管或稅務環境不斷演變，而有關法規或稅項的變動可能對該等衍生工具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現有法例及法規的變動將導致規管相關子基金的法律規定變動，並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終止風險

本基金或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可能被終止，該等情況概述於「**一般資料 - 本基金或子基金的終止**」一節，包括如於任何日期，本基金或子基金所有已發行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該章節所披露的該金額。若子基金被終止，該子基金將須向單位持有人按比例分派其於該子基金的資產的權益。在出售或分派時，相關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購入該等投資的初始成本，因而導致單位持有人蒙受損失。此外，相關子基金尚未悉數攤銷的任何組織開支（如設立成本）將在屆時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有關銷售及回購交易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進行有關證券的銷售及回購交易。若子基金的對手方在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中規避有關責任，則銷售及回購交易涉及信貸風險，進而令相關子基金面臨不可預測的損失。相關子基金因特定銷售及回購交易而產生的信貸風險金額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子基金的對手方的責任獲充足抵押品擔保的程度。若存放抵押品的對手方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抵押品或會受到延誤，或原收到的現金可能因抵押品的不准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因而可能令相關子基金蒙受損失。

在子基金向有關對手方提供抵押品的情況，若對手方無力償債，相關子基金可能須承受無法收取退還的抵押品之風險，或若有關對手方的債權人可取得抵押品，則抵押品可能需時退還。

分派風險

若子基金設有分派類別，可以就分派類別進行分派。然而，概不保證會進行此類分派，亦不能保證分派目標水平。高分派收益並不意味著正數或高回報。

在有關附錄所作披露規限下，分派可自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亦可從收入總額中作出，同時向子基金資本收取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以致可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上升，因而，子基金實際上可自資本中支付分派。如在相關期間，相關分派類別應佔的可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所宣派的分派，經理人可自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分派。**投資者應注意，自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分派，代表退回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的款額或該原先款額應佔資本增值的一部分。分派將導致相關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若子基金設有累積類別，經理人不擬就該等累積類別支付分派。因此，累積類別的投資未必適合尋求收益回報作財務或稅務籌劃目的之投資者。

若子基金設有對沖為並非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之貨幣的單位類別（各稱「**對沖類別**」），對

沖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對沖類別的類別貨幣與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自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從而令資本被侵蝕的程度高於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

跨類別負債

子基金可根據信託契約發行多個單位類別，而該子基金的特定資產及負債歸屬於特定類別。如某特定類別的負債超過該類別的資產，該類別的債權人可對歸屬於其他類別的資產有追索權。雖然就內部會計目的而言，各類別均建立單獨帳目，然而倘若子基金清盤或終止（即子基金資產不足以支付其債務），所有資產（而非只限於記入任單個類別貸項的金額）將用以支付該子基金的負債。然而，該子基金的資產不得用以償付另一子基金的負債。

設立子基金或新單位類別

日後可能設立具有不同投資條款的額外子基金或額外單位類別，而無須經現有單位持有人同意或通知現有單位持有人。尤其是，該等額外子基金或額外類別可能有不同的費用條款。

不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各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投資者應注意，在下文「**估值及暫停 - 資產淨值的計算**」一節所載的估值規則，未必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投資項目應按公平值予以估值，買入價及賣出價分別被視為可反映買入及沽出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平值。然而，根據下文「**估值及暫停 - 資產淨值的計算**」一節所述的估值基準，預期上市投資項目一般按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而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買入價及賣出價）予以估值。

各子基金的設立成本將於攤銷期間內予以攤銷。投資者應注意，此攤銷政策並不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經理人已考慮上述不遵循的影響，並不預期此問題將會對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再者，經理人認為，此政策對初始投資者而言更為公平合理。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經修訂的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節（下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就向若干海外（非美國）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作出的若干付款施加規例，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的利息及股息及來自出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辨識在該等付款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美國人士（按美國國內收入法的涵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按 30% 稅率繳付 FATCA 預扣稅。為避免就有關付款根據 FATCA 按 30% 稅率繳付預扣稅，若干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及一般而言，於美國境外設立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直接在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以獲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及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簽訂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同意辨識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帳戶持有人，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關於該等美國帳戶持有人的若干資料。

一般而言，如海外金融機構並無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遵守相關 FATCA 規例且並非另行獲得豁免，將須就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向該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所有源於美國的「可預扣付款」（包括股息、利息及若干衍生性付款及若干其他固定、可確定、年度或定期（「FDAP」）收入）繳付 30% 的預扣稅。此外，由 2019 年 1 月 1 起，來自出售或其他處置若干財產的所得款項總額，例如出售財產所得款項及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的本金退款，將

被視作「可預扣付款」。另外，預期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發佈界定外國轉付款項的定義之相關規例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開始就外國轉付款項按 30% 稅率徵收預扣稅。

香港政府已就 FATCA 的施行與美國訂立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根據該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將需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及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不遵從的海外金融機構將須就其所收到的相關美國來源付款繳納 30% 的預扣稅。

預期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條款的香港海外金融機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i)一般毋須繳納上述 30% 預扣稅；及(ii)一般毋須就向不同意美國帳戶（即持有人不同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作出 FATCA 申報及披露的帳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或將該等不同意帳戶關閉（前提是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全部該等不同意帳戶持有人的資料），但可能須就向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款。

於本基金章程日期，經理人已就本基金及子基金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為保薦實體，並已同意代表獲保薦的實體履行所有盡職審查、預扣、申報及其他 FATCA 相關規定。本基金及子基金被視為經理人的獲保薦實體，並將會被視為非申報香港海外金融機構及被視為已登記的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

經理人將竭力滿足 FATCA 項下的要求，以避免任何預扣稅。倘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未能遵守 FATCA 所施加的要求，而本基金及／或該子基金因不遵循規定而需繳付美國預扣稅，則本基金及／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基金及／或該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倘單位持有人（帳戶持有人）並無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本基金及／或相關子基未能合規，或導致本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可能須繳納 FATCA 項下的預扣稅，經理人代表本基金及／或各相關子基金保留權利自行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作出一切補救，包括但不限於：(i) 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ii)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該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中預扣或扣減；及／或(iii) 視該單位持有人已發出通知以贖回其於相關子基金的所有單位。經理人應本著真誠及基於合理的理由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作出任何有關補救。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 FATCA 對其本身稅務情況的潛在影響以及對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利益衝突；經理人的其他活動

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為他們自身或為他人進行的整體活動或會引致各種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可為他們自身或為客戶投資於各種工具，而該等工具的利益有別於或不利於相關子基金所擁有的工具。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一般資料 - 利益衝突**」一節。

大量贖回的影響

單位持有人於短期內進行大量贖回，相關子基金可能需要以比理想更快的速度將證券及其他持倉變現，因而減低其資產的價值及／或擾亂其投資策略。再者，可能無法變現足夠數量的證券以滿足贖回要求，因為投資組合的大部分在任何特定時間可能投資於其市場屬於或已變成缺乏流動性的證券。縮減相關子基金的規模可能使其更難產生正面回報或挽回損失，原因是（其中包括）子基金利用特定投資機遇的能力減低或其收入開支比率下降。

鑑於上述情況，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應被視為長期性質。因此，子基金只適合能夠承受所涉風險的投資者。投資者應參閱相關附錄，以了解子基金特有的任何額外風險的詳情。

投資於本基金

單位類別

每個子基金可提呈發售不同的單位類別。雖然可歸屬於某一子基金的資產將會構成一項單一集合資產，但每一單位類別可以不同的類別貨幣計值，或可以有不同的收費結構，因此可歸屬於某一子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不同。此外，每一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後續認購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可能各有不同。有關可供認購之單位類別及適用最低金額，投資者應參閱相關附錄。

首次發售

某子基金的單位或某子基金某類別的單位將於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首次發售期，以首次發售價提呈發售，於相關附錄訂明。

最低認購水平

某單位類別或某子基金之發售須待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或之前達到最低認購水平（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倘某單位類別或某子基金不能達到最低認購水平，或經理人認為基於不利市況或其他原因，進行相關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發售，乃不符合投資者的商業利益，或並不可行，則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延長相關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或決定不會推出相關單位類別或相關子基金或與該子基金有關的單位類別。在該情況下，相關單位類別或子基金及與該子基金有關的單位類別應視作並未開始發售。

儘管有上文所述，即使未達最低認購水平，經理人有權酌情決定進行相關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單位之發行。

後續認購

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單位於各認購日可供認購。

發行價

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於認購日子基金任何類別的每單位發行價，將參照該類別於與該認購日相關的估值日的估值點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資產淨值的計算**」）。

在計算發行價時，經理人可能在下文「**估值及暫停－價格調整**」一節所披露的情況下額外加上其估計適當的備抵金額（如有），以反映 (i) 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近可得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平均值）與該項投資的最近可得賣出價之間的差額及 (ii) 為相關子基金投資相等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金額時可能招致的財政及購買費用（包括任何印花稅、其他稅項、稅費或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過戶費，或註冊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價格調整**」一節。

發行價向下調整至小數位。向下調整的任何相應金額將累計至相關子基金。

認購費

經理人、其代理人或獲授權代表可在發行每一單位時收取相等於申請時收到的總認購金額的某百分比的認購費。認購費（如有）的最高及現行費率，以及將徵收的方式，於相關附錄訂明。

為免生疑問，可能就某子基金單位的發行收取較其他子基金為低的認購費最高費率，亦可以就某子基金的不同單位類別收取較低的認購費最高費率。

根據守則的適用規定，經理人可隨時增加某單位類別或某子基金的認購費的費率。經理人將按實際可行情況盡快通知投資者任何該費率增加。

經理人可於任何一日就不同申請人或單位類別收取不同的認購費金額。認購費將由經理人、其代理人或獲授權代表保留，或支付予他們，並供他們本身使用及歸他們所有。

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後續認購額

適用於某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任何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後續認購額的詳情，於相關附錄訂明。

經理人不時（不論在一般情況或特定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更改或接受較最低首次認購額或最低後續認購額為低的金額。

申請程序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否則如欲申請認購單位，請填妥申請表格後，向轉讓代理人提出。申請表格以郵寄或傳真或經理人及轉讓代理人不時接納的任何其他電子方式遞交至申請表格上所示的轉讓代理人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或經認可分銷商轉交轉讓代理人。經理人、轉讓代理人及／或認可分銷商可能要求連同申請表格提供進一步的證明文件及／或資料。申請表格可向經理人、轉讓代理人及／或認可分銷商索取。

如申請表格及結清認購款項乃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則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發行。如申請表格及／或結清申購款項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後收到，則有關申請應結轉至下一個認購日，並按該認購日的發行價處理。

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轉讓代理人於某認購日的認購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表格，將於該認購日獲得處理。如單位申請乃於某認購日的認購截止時間後收到，則該項申請將順延至下一個認購日處理，惟發生非經理人可合理控制的系統故障或自然災害之情況，經理人經考慮相關子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並在受託人批准下，可行使其酌情權接受於某認購日的認購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惟該申請須於該認購日的估值點前收到。儘管有上文所述，如受託人合理地認為受託人的營運規定並不支持接受任何該等申請，則經理人不得行使其酌情權接納任何申請。

付款程序

於首次發售期內認購的單位以現金支付，而認購費（如有）須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前以結清資金支付。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單位及認購費（如有）的支付須於有關認購日（即在認購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之日）後四個營業日內到期作出。如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有關認購日後四個營業日內（或經理人決定並向申請人披露的其他期間）前尚未收到以結清資金作出的全額支付，經理人可（在不影響就申請人未能支付到期款項而提出任何索償下）註銷可能已就該認購申請發行的任何單位，以及如受託人有所要求，經理人必須註銷發行有關單位。

有關單位被註銷後，應視作從未發行，而申請人無權就此對經理人或受託人提出索償，惟：(i) 有關子基金先前的估值不會因上述單位的註銷而被重新評估或視作無效；及(ii) 經理人及受託人可能要求申請人（就被註銷的每一單位向有關子基金的帳戶）支付款項（如有），該款項相等於被註銷的每一單位的發行價超過該單位於註銷日（如果該日為有關單位類別的贖回日）或緊隨之下一個贖回日的贖回價之款額，加上直至受託人收到該付款前有關款項所累計的利息。

單位的付款應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作出，或如某子基金已發行一個或以上類別，就某類別的單位的付款應以該類別的類別貨幣作出。在經理人的同意下，亦可接受以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作出支付。如收到的款項乃以有關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以外的貨幣作出，該等款項將兌換為有關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費用由有關申請人承擔，而兌換款項（經扣除該兌換的成本後）將用於認購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若兌換為有關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將按經理人考慮可能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價以及匯兌費用後，認為適當的現行市場匯率（不論是官方或其他匯率）進行兌換。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匯率出現重大波動，貨幣兌換可按溢價或折價進行。貨幣兌換將受有關貨幣可得性之規限。除根據香港法例被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因受託人或經理人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經理人、受託人或他們各自的代理人或獲授權代表概不會就任何單位持有人因貨幣兌換蒙受的任何損失，向該單位持有人或任何人士負責。

所有款項應以直接轉帳或電匯（或經理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認購款項轉移至子基金的任何費用，將由申請人支付。

所有申購款項必須源自一個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戶口。第三方付款概不接受。申請人須應經理人及受託人不時的要求，就款項的來源提供充分證明。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非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任何香港中介機構。

一般規定

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任何單位申請的全部或部分。

如果申請被拒絕（不論全部或部分）或經理人決定不推出相關單位類別或相關子基金及與該子基金有關的單位類別，則認購款項（或其餘額）將於有關認購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及扣除經理人及受託人產生的任何實付費用及收費後，透過郵寄支票或電匯退回予款項源自的銀行帳戶，有關風險及開支概由申請人承擔，或以經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退回。除根據香港法例被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因受託人或經理人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經理人、受託人或他們各自的獲授權代表或代理人概不會就申請人因任何申請被拒絕或延遲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對申請人負責。

本基金所發行的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為投資者持有，並不會發出證明書。成交單據將自受理申請人的申請時及收到結清資金時發出及寄給申請人（有關風險概由有權接收的人士承擔）。若成交單據出現任何錯誤，申請人應盡快聯絡有關的中介機構或認可分銷商以作更正。

本基金可發行零碎單位（向下調整至小數位）。向下調整的任何相應金額將累計至相關子基金。

發行限制

若子基金或某類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或該子基金或類別暫停配發或發行單位（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一節），或當經理人決定（在事先通知受託人的情況下）暫停接受認購該子基金或單位類別，則該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將不予發行。

贖回單位

贖回單位

在相關附錄訂明的限制（如有）之規限下，任何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贖回日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單位。除暫停計算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暫停贖回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外，一旦提出贖回要求，在未經經理人的同意下，不得予以撤回。

贖回價

於贖回日贖回的單位，將按贖回價予以贖回。贖回價參照有關類別於與該贖回日有關的估值日的估值點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資產淨值的計算**」一節）。

在計算贖回價時，經理人可能在下文「**估值及暫停-價格調整**」一節所披露的情況下扣減其估計適當的備抵金額（如有），以反映(i)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近可得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平均值）與該項投資的最後可得買入價之間的差額及(ii)為相關子基金變現資產或進行平倉以提供資金應付任何贖回要求時可能招致的財務及出售費用（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稅費或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或過戶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價格調整**」一節。

贖回價向下調整至小數位。向下調整的任何相應金額將累計至相關子基金。

如在贖回價計算期間任何時間及在贖回所得款項從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時，官方宣佈該貨幣降值或貶值，則應付予任何有關贖回單位持有人的金額，可按經理人考慮該貨幣降值或貶值的影響後認為適當的金額予以減少。

贖回費

經理人可於贖回單位時收取相當於與贖回要求相關的總贖回金額的某百分比的贖回費。贖回費的最高及現行費率（如有）及將徵收的方式，於相關附錄訂明。為免生疑問，可能就某子基金單位的贖回徵收較其他子基金為低的贖回費最高費率，亦可以就某子基金的不同單位類別徵收較低的贖回費最高費率。

經理人可透過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將某子基金或某單位類別的應付贖回費費率調高，惟須受守則的適用規定所限。

就計算單位持有人贖回部分持有單位的應付贖回費而言，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有協定，較早認購的單位將較其後認購的單位先被贖回。

贖回費將從應支付予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款項中扣除。贖回費將由經理人保留或支付予經理人，以供其絕對使用及利益歸其所有，或如相關附錄有所規定，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如贖回費由經理人保留，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將所有或部分贖回費支付予其代理人或獲授權代表。經理人有權就不同單位持有人或單位類別收取不同的贖回費金額（惟不多於贖回費的最高費率）。

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

適用於某單位類別或某子基金的任何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如果贖回要求將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某子基金或某類別的單位少於該子基金或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則經理人可視該要求為就該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所有單位而作出。

經理人不時（不論在一般情況或特定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更改或接受較最低贖回額或最低持有額為低的金額。

贖回程序

如欲申請贖回單位，請填妥贖回表格後，向轉讓代理人或認可分銷商提出。贖回表格以郵寄或傳真或經理人及轉讓代理人不時接納的任何其他電子方式遞交至贖回表格上所示的轉讓代理人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或經認可分銷商轉交轉讓代理人。贖回表格可向經理人、轉讓代理人及／或認可分銷商索取。

如轉讓代理人於某贖回日的贖回截止時間前收到贖回表格，則有關申請將於該贖回日處理。如贖回單位的申請於某贖回日的贖回截止時間後收到，則有關申請將順延至下一個贖回日處理，惟發生非經理人可合理控制的系統故障或自然災害之情況，經理人經考慮相關子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並在受託人批准下，可行使酌情權接受於某贖回日的贖回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贖回申請，惟該申請須於該贖回日的估值點前收到。儘管有上文所述，如受託人合理地認為受託人的營運規定並不支持接受任何該等贖回申請，則經理人不得行使酌情權接納任何贖回要求。

一旦提出贖回要求，在未經經理人的同意下，不可予以撤回。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贖回所得款項將通常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相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直接轉帳或電匯至單位持有人預先指定的銀行帳戶的方式支付（有關風險及開支由其承擔）。不允許對第三者作出支付。與支付該等贖回所得款項有關的任何銀行費用，將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

除非與子基金有關的相關附錄另有訂明，且獲得經理人的批准並符合適用的外匯限制，否則贖回所得款項可以相關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如有關贖回單位持有人有所要求，且獲經理人的同意，贖回所得款項可能以相關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此外，就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位類別而言，倘因特殊情況（例如由於任何外匯管制或限制或監管規定或政策，人民幣不可用作或不足以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在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在諮詢受託人後且在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經理人可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如果贖回所得款項以相關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有關款項將從相關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兌換，有關費用由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從相關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進行的任何兌換，將按經理人考慮可能相關的溢價或折價以及匯兌費用後，認為適當的現行市場匯率（不論是官方或其他匯率）進行。貨幣兌換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收費或電匯收費）將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匯率出現重大波動，貨幣兌換可按溢價或折價進行。除根據香港法例被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因受託人或經理人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經理人、受託人或他們各自的代理人或獲授權代表概不會就任何單位持有人因貨幣兌換蒙受的任何損失，向該單位持有人或任何人士負責。

贖回所得款項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以下較遲者後一個曆月：(i) 有關贖回日及(ii)轉讓代理人收到填妥的贖回表格及受託人、經理人及／或轉讓代理人可能要求的該等其他文件及資料當天，除非大部分投資所在市場受到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之規限，致使在上述時間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在該情況下，可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惟延長支付的期限應反映在相關市場的特殊情況下需要的額外時間。經理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在其絕對酌情下，延遲向單位持有人作出支付，直至(a)如受託人、經理人或轉讓代理人要求，已收到單位持有人正式簽署的贖回表格正本；(b)如贖回所得款項

將以電匯支付，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名已被核證且獲受託人（或轉讓代理人代表受託人）信納；及 (c) 單位持有人已出示受託人、經理人及／或轉讓代理人就核實身分目的而要求的所有文件或資料。

如果經理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懷疑或獲告知：(i)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可能導致任何人士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違反或觸犯任何打擊洗錢法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 (ii) 倘為確保本基金、經理人、受託人或其他服務提供機構符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拒絕支付實屬必要或適當，則經理人或受託人可拒絕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如果經理人或受託人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指令或指引或與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須或有權從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中作出預扣，則該預扣的金額應從另行支付予該人士的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惟經理人或受託人須以真誠及按合理理由行事。

除根據香港法例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因受託人或經理人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經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代理人毋須就因延遲收到變現相關子基金投資所得款項而導致出現任何拒絕或延遲支付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託契約亦規定，經相關單位持有人的同意後，贖回所得款項可以實物方式支付。

贖回限制

如果某子基金或某類別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或該子基金或類別暫停贖回單位，則不可贖回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單位（詳情請參閱「**估值及暫停 - 暫停**」一節）。

為保障子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經理人可在諮詢受託人後，將在任何贖回日贖回的該子基金的單位數目（不論是透過售予經理人或註銷單位的方式）限制為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的 10%。在該情況下，限制將按比例進行，致使所有已有效要求於該贖回日贖回同一子基金的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按相同的比例贖回該子基金的單位。並未贖回的任何單位（但如非有此規定，則本應已被贖回）將結轉贖回，惟受到相同的限制規限，並將優先於下一個接續贖回日及其後所有贖回日（經理人就此具有相同權力）予以贖回，直至原先的要求已全數滿足。如果按此規定結轉贖回要求，經理人將於該贖回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強制贖回單位

如果經理人或受託人懷疑任何類別單位在下列情況下由任何人士直接、間接或實益擁有：

- (a) 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單位上市所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或
- (b) 經理人或受託人認為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本基金、受託人及／或經理人招致任何稅務責任或須向任何監管機構作出登記的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損失或引致經理人、受託人、信託或任何子基金受到任何額外法規的監管之情況，而上述情況是子基金、本基金、受託人及／或經理人原不應招致或蒙受或遵守的（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亦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有關連與否，或經理人或受託人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

則經理人或受託人可真誠地並遵照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 (i) 發出通知，以要求相關單位持有人於通知日期起計 30 日內將單位轉讓予不會違反上述限制之人士；
- (ii) 視為已從相關單位持有人收到贖回該等單位的要求；或

(iii) 採取其合理認為適用法律或法規所規定的該等其他行動。

如經理人或受託人已發出該通知，而單位持有人未能(i)於通知日期起計30日內轉讓相關單位，或 (ii)證明並令經理人或受託人信納（其判斷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持有相關單位並無違反上文所載的任何限制，則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日期起計30日屆滿時發出贖回相關單位的要求。

轉換

轉換單位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註明，單位持有人有權（須受制於經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可能施加的該等限制）將有關某子基金的任何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單位（「現有類別」），轉換為同一子基金的任何其他類別的單位或另一子基金可供認購或轉換的單位（「新類別」），惟倘轉換單位後導致持有額少於現有類別或新類別的最低單位持有額，則不可轉換單位。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一類別單位只可轉換為另一子基金的同一類別的單位。

如相關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現有類別或新類別的最低持有額，或被禁止持有新類別的單位，則不會執行轉換要求。

此外，當單位持有人擬將其單位轉換為另一類別或子基金，則特定規限或限制可能適用。有關規限或限制（如有）將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轉換費

經理人於轉換時可酌情決定就將予發行的新類別的每一單位收取相當於將轉換為的總金額的某一百分比的轉換費。

轉換費（如有）的最高及現行費率及其收取方式於相關附錄訂明。為免生疑問，有關轉換某子基金單位的最高轉換費可能較其他子基金低，涉及某子基金不同單位類別的轉換的轉換費亦可能較低。

轉換費應從再投資於子基金的有關新類別單位的款項中扣除，並由經理人保留或支付予經理人，以供其絕對使用及利益歸其所有。

如果徵收轉換費，現有類別的單位將按照（或盡量按照）以下公式轉換為新類別的單位： -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 - SF)}{S}$$

其中： -

N 指將予發行的新類別單位數目，惟少於新類別單位的最小份額之數額應不計，並由有關新類別的子基金保留。

E 指將予轉換的現有類別的單位數目。

F 指經理人就新類別的相關認購日釐定貨幣轉換系數，即現有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與新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之間的實際轉換率。

R 指於相關贖回日適用的現有類別每單位贖回價減去經理人所收取的任何贖回費。

S 指適用於新類別認購日（該日與現有類別的相關贖回日為同一日或緊隨其後）的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惟如果新類別單位的發行須待該發行的任何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則 **S** 應為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或之後的新類別首個認購日所適用的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

SF 指轉換費（如有）。

如於現有類別每單位贖回價計算之時至任何資金必需從現有類別涉及的子基金（「**原子基金**」）轉移至新類別涉及的子基金之期間的任何時候，原子基金的任何投資的計值或一般交易的貨幣出現貶值或降值，則經理人在考慮該貶值或降值的影響後，可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調減贖回價，而在該情況下，將向任何相關單位持有人配發的新類別單位數目，應按照上文載列的相關公式重新計算，猶如經調減的贖回價乃是在相關贖回日贖回現有類別單位所適用的贖回價。

轉換程序

如欲申請轉換單位，請填妥轉換表格後，向轉讓代理人提出。轉換表格以郵寄或傳真或經理人及轉讓代理人不時接納的任何其他電子方式遞交至轉換表格上所示的轉讓代理人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或經認可分銷商轉交轉讓代理人。轉換表格可向經理人、轉讓代理人及／或認可分銷商索取。

轉讓代理人於現有類別適用的贖回截止時間或經理人就贖回日認為合適的較後時間前（但須於相關贖回日的估值點前）收到有關該現有類別的轉換表格，將在該贖回日處理，而於該時間之後收到的轉換表格，將於有關現有類別的下一個贖回日處理。未經經理人的同意，轉換表格不得予以撤回。

視乎相關子基金的估值點及匯出轉換款項所需的時間而定，投資轉入新類別之日可能遲於將現有類別的投資轉出之日或發出轉換指示之日。

轉換限制

於任何相關子基金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 - 暫停**」一節）或當經理人在事先通知受託人的情況下決定暫停接受認購新類別單位時，不可轉換單位。

估值及暫停

資產淨值的計算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及（如適用）每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每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根據信託契約於各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應按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對該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並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扣減歸屬於該子基金的負債而計算。信託契約規定（其中包括）：-

(a) 上市投資

於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正常交易的任何投資（包括於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正常交易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但不包括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或商品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在經理人的酌情決定下，參考證券市場（經理人認為屬有關投資的主要證券市場）所計算及公佈的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且經理人就有關情況認為可提供一個公平的基準）計算，惟：-

- (i) 若經理人酌情認為，主要證券市場以外的某證券市場的價格，在所有情況下均能就任何該等投資提供更公平的價值基準，則經諮詢受託人後，經理人可採用該等價格。
- (ii) 若投資在多於一個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交易，經理人應採用其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就該項投資而言提供主要市場的該等證券市場之價格。
- (iii) 若投資只有單一外部定價來源可用，應從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適當的該定價來源獨立取得價格。
- (iv) 若任何投資在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交易，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任何有關時間獲得該證券市場的價格，則投資的價值應由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能委任就該項投資進行市場莊家活動之該公司或機構核證。
- (v) 如無證券市場，根據就該項投資進行市場莊家活動的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如果有超過一名市場莊家，則以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能決定的該特定市場莊家）所報的投資價值作出的所有計算，應參考該市場莊家所報的最近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平均價。
- (vi) 應計及計息投資直至進行估值之日（包括該日在內）的應計利息，除非該利息已包含在報價或上市價則作別論。

(b) 非上市投資

若任何投資（於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或商品的權益除外）並無在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交易，其價值應為初始價值，即相等於就購入該等投資而從相關子基金支出的金額（在各情況下，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開支），惟該非掛牌投資的價值應由受託人所批准的具資格對該項非掛牌投資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定期釐定。該專業人士可以是經理人，惟須經受託人的批准。

(c) 現金、存款等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票面價值（連同應計利息）進行估值，除非經理人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應作出調整以反映該投資的價值，則作別論。

(d) 集體投資計劃

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於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正常交易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除外）的價值，應為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於相關子基金計算資產淨值的同日之資產淨值，或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後可得資產淨值（如可提供）或（如上述資產淨值不可提供）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於或緊接估值點前的最近可得買入價。

若無可得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不時按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所決定的該方式釐定。

(e) 其他估值方法

儘管有上文(a)至(d)段，如經理人考慮到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可銷售性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後，認為需要對任何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便反映投資的公平值，則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使用若干其他估值方法。

舉例而言，倘無法獲得投資的市值或經理人合理地認為不存在可靠的價格或最近可得價格並不反映預期相關子基金於當前出售投資時可收取的價格，則經理人可按其認為在當前情況下可反映該投資的公平合理價格之價格對投資進行估值。

(f) 兌換為基本貨幣

非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的價值（無論是借款或其他債務、投資或現金），應按經理人經考慮可能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價及匯兌費用後視為適當的現行市場匯率（不論是官方或其他匯率）兌換為基本貨幣。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匯率出現重大波動，貨幣兌換可按溢價或折價進行。

(g) 依賴通過電子價格渠道等提供的價格數據及資料

在下文之規限下，當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可依賴通過電子價格渠道、機械化或電子價格或估值系統所提供的有關任何投資價值的價格數據及其他資料或其成本價或出售價，或由任何估值師、第三方估值代理人、中介機構或獲委任或授權提供子基金的投資或資產的估值或定價資料之其他第三方所提供的估值或定價資料，而無需核證或進一步查詢或負上法律責任，縱使所使用的價格不是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

(h) 委任第三方進行估值

如委聘第三方為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經理人應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該第三方，以確保該實體擁有與估值政策及程序相稱的適當水平的知識、經驗及資源。該第三方的估值活動應由經理人持續監察及定期審查。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按其公平值進行估值，同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買賣定價被視為可反映投資的公平值。然而，上述估值基準可能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而可能導致估值與假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得的估值有所不同。經理人已考慮上述不相符的影響，並不預期此問題會對結果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如果相關子基金

採用的估值基準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理人可於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必需的調整，以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為釐定某子基金的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歸屬予該類別的資產淨值應除以緊接該單位類別的相關認購日或贖回日（視乎情況而定）前該類別已發行的單位數目。

如果經理人認為就任何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計算的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不準確地反映該單位的真正價值，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可安排對任何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進行重新估值。任何重估將按公平及公正的基準進行。

價格調整

財政費用調整

在計算發行價時，經理人可作出調整，包括加上買賣價差以及財政及購買費用（如上文「**投資於本基金 - 發行價**」所載，當中包括印花稅、經紀費、銀行收費等成本），並在計算贖回價時，經理人可作出調整，包括扣除買賣價差以及財政及出售費用（如上文「**贖回單位 - 贖回價**」所載，當中包括印花稅、經紀費、銀行收費等成本）。財政費用調整上限為原發行價／贖回價的3%。特別是，調整將於特殊市況下（例如市場崩盤或重大危機、波動市況、投資於相關投資項目的成本相當可觀）或經理人（於諮詢受託人後）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情況下作出。財政費用調整尋求抵銷因認購及贖回處於高水平而令投資交易成本產生的攤薄效應。該調整將按公平及公正基準及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作出。

波動定價機制

此外，經理人可對資產淨值作出調整（通常稱為「波動定價」），以減少因重大認購或贖回淨額而對子基金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例如交易成本影響）。具體而言，倘若在某特定認購日（或贖回日），某子基金的認購（贖回）淨額超出經理人不時就交易額釐定的預設限額，資產淨值可能按一般不高於原每單位資產淨值3%的調整比率（其反映交易成本）予以上（下）調，並將同等地適用於該子基金的所有單位類別，以保障現有單位持有人。於特殊市況期間，作為臨時措施，調整比率可能超出上述正常比例，以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而在作出可能超出上述正常比例的任何調整前，須在經理人的網站 <http://www.clamc.com.hk> 公佈（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或認可）。所有在該特定認購日（或贖回日）的交易將採用經調整的資產淨值。上（下）調資產淨值會導致投資者就每個認購（贖回）的單位支付更多（收取更少）的金額。波動定價機制旨在透過確保認購或贖回子基金的投資者能夠公平地承擔其各自的交易指示應佔的買賣成本，從而盡量減少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攤薄效應。

除非限額比率被觸發，否則不會應用定價調整，而交易成本將由子基金承擔。為免生疑問，除認購費、轉換費及贖回費外的其他費用將繼續按照未經調整的資產淨值計算。

由於波動定價調整只能在特定的日子應用於同一方向，以追回子基金重大的攤薄，相對子基金其他單位持有人整體而言，對資產淨值（及因此發行價或贖回價）作出的調整，可能亦有利於若干投資者（例如，投資者在某日認購子基金，而當日的發行價因子基金的淨贖回而向下調整，就該等投資者的認購而言，他們便可能因支付較本應支付的發行價為低的發行價而受惠）。

財政費用調整及波動定價機制均旨在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然而，在某特定認購日（或贖回日），只會應用其中一項機制作為反攤薄措施。

經理人在決定採用何種機制時將考慮認購及贖回模式。若符合條件（包括波動限額），經理人通常將應用波動定價調整。然而，若於某日，一名或數名投資者提交大量認購（或贖回）指示，經理人可酌情應用財政費用調整，透過對投資者的有關指示採用經調整發行價（或贖回價），以反映交易成本。

經理人在作出任何調整前將會諮詢受託人，而有關調整只有在受託人並無異議的情況下方會作出。

暫停

於以下任何期間的整個或任何時段，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並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宣佈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暫停發行、轉換及／或贖回單位：

- (a) 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投資通常進行買賣所在的任何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停市（慣常的週末及假日休市除外）或限制交易或暫停交易，或一般用作確定投資價格或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任何工具發生故障；或
- (b)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不能合理地、從速地或公平地確定經理人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投資價格；或
- (c) 存在導致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沒有合理可行方法變現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投資的絕大部分，或不可能在沒有嚴重損害相關子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變現有關投資之情況；或
- (d) 就變現或支付該子基金的投資的絕大部分或發行或贖回相關類別單位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入匯出發生延誤、或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不能按正常匯率從速匯入或匯出資金；或
- (e) 通常用以確定該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通訊系統及／或工具發生故障，或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合理或公平地確定該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或無法從速或以準確的方式確定；或
- (f) 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須按法律或適用的法律程序的規定作出有關暫停；或
- (g) 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集體投資計劃，且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變現（代表子基金的大部分資產）被暫停或限制；或
- (h) 經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任何與該子基金的營運有關的獲受權代表的業務運作基於或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在重大程度上被干擾或結束；或
- (i) 單位持有人或經理人已議決或發出通知終止該子基金或實行涉及該子基金的合併計劃；或
- (j) 存在該子基金的附錄所指的該等其他情況或情形。

如宣佈暫停買賣，在該暫停買賣期間—

- (a) 如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則不得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該子基金（或其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雖然可能會計算及公佈估計資產淨值），以及任何適用的單位發行或轉換或贖回單位的要求應同樣暫停處理。如果經理人於暫停買賣期間收到認購、轉

換或贖回單位的要求，而有關要求並無撤回，該等要求將視作已及時收到，將於上述暫停買賣結束後的下一個認購日或贖回日（視乎情況而定）作出相應處理；

- (b) 如果暫停配發或發行、轉換及／或贖回單位，則不得進行配發、發行、轉換及／或贖回單位。為免生疑問，在並無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情況下，亦可暫停配發、發行、轉換或贖回單位。

暫停事宜應於宣佈後即時生效，直至經理人宣佈暫停事宜結束為止；惟在(i)導致暫停事宜的條件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可導致暫停事宜獲認可的其他條件的首個營業日後的當日，暫停事宜應告終止。

當經理人宣佈該暫停事宜，其應於宣佈後立即通知證監會有關暫停及應於宣佈後立即及於暫停期間內每月至少一次安排在經理人的網站 <http://www.clamc.com.hk> 或以任何其他合適方式刊登通知，說明已經作出有關宣佈。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或認可。

分派政策

子基金採納的分派政策載於該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子基金可發售累積收入的類別（「累積類別」）或從該子基金的可分派收入淨額或資本或收入總額中支付分派的類別（「分派類別」）。

累積類別

不擬就累積類別作出分派。因此，累積類別單位應佔的任何收入淨額及已變現資本增值淨額將反映於其各自的資產淨值內。

分派類別

就分派類別而言，經理人將按經理人可能釐定的金額、日期及頻率宣佈並支付分派。然而，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訂明，否則概不保證將會作出有關分派，亦不保證有關分派將設有目標水平。

經理人亦將可酌情釐定是否自相關分派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分派，及支付分派的程度。經理人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從收入總額中作出分派，同時在經理人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相關分派類別應佔的資本收取相關分派類別應佔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以致可供子基金就相關分派類別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上升，因而，子基金實際上可自資本中支付股息。

如在相關期間，相關分派類別應佔的可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所宣派的分派，經理人可酌情釐定自資本中支付股息。自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股息，代表退回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的款額或該原先投資款額應佔資本增值的一部分。任何涉及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自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均可能會導致相關分派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有關分派於過去 12 個月的構成（即自(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派付的相對金額），可向經理人索取，並會刊登於經理人的網站 <http://www.clamc.com.hk>。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或認可。

所宣佈的分派類別之分派（如有），應根據相關分派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於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就相應分派釐定的記錄日期所持有的單位數目，按比例分派予該等單位持有人。為免生疑問，只有於該記錄日期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單位持有人，才符合資格獲得就相應分派宣佈的分派。

分派可按單位持有人在其申請表格內所示選擇，以現金支付或用作認購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類別之額外單位。單位持有人可在向經理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七日的書面通知後，更改其分派選擇。以現金支付的任何分派通常以相關分派類別的類別貨幣直接轉帳或電匯至單位持有人預先指定的銀行帳戶的方式支付（有關風險及開支由其承擔）。不允許對第三者作出支付。

經理人可修訂股息政策（例如決定某相關分派類別開始自資本／實際上自資本中支付股息）。若證監會或守則有所規定，經理人將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或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將作出有關修訂。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經理人有權就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收取管理費，管理費乃於各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及累計，並以該子基金（或該類別）於各估值日的資產淨值的某百分比，按相關附錄所訂明的費率於月底支付，惟以相關附錄所訂明的最高費用為限。

表現費

經理人可就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收取表現費，該表現費會從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資產中支付。如有收取表現費，將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內披露進一步詳情，包括應支付表現費的現行費率及有關費用的計算基準。

經理人可與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分享其所收取的任何費用。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收取相當於相關子基金於各估值日的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的費用，而有關費率於相關附錄訂明並可能收取相關附錄訂明的最低月費（如有）。受託人費用（當中包括過戶處費用）於各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及應計，並於月底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應支付予受託人的費用不會超過附錄所訂明的最高費率。

受託人亦有權收取各種交易、處理、估值費用及不時與經理人協定的其他適用費用，並有權獲相關子基金償付其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所適當招致的全部實付開支。

保管人費用

根據經理人、受託人與保管人訂立的費用函，保管人有權（其中包括）按慣常市場費率收取交易費用，以及按不同費率收取保管費，費率主要取決於有關投資工具及保管人需要持有本基金資產所在市場而定。該等費用將於每月計算並於月底支付。保管人亦有權獲相關子基金償付其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所招致的任何實付開支（包括任何副保管人費用及開支）或第三方費用。

有關費用增加之通知

倘管理費、表現費、受託人或保管人費用有任何增加，單位持有人應獲發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成立費用

本基金及初始子基金的成立費用為初始子基金的附錄所載的該金額，將由初始子基金承擔。成立費用將於攤銷期間內攤銷。如日後成立後續子基金，經理人可決定將本基金的未攤銷成立費用或其一部分重新分配予該等後續子基金。

成立後續子基金所招致的成立費用及款項會由與該等費用及款項有關的子基金承擔，並於攤銷期間內攤銷。

投資者亦應注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成立費用應按已產生的金額支銷，攤銷成立子基金的開支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經理人已考慮上述不相符的影響，並認為此舉將不會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如果某子基金採用的會計基準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理人可於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必需的調整，以使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一般開支

每一子基金將會承擔直接歸屬予子基金的費用（包括下文所載的費用）。如有關費用並非直接歸屬予子基金，則該等費用將按其各自於所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比例或按經理人（在諮詢核數師後）所決定並獲受託人批准的其他基準在子基金之間作出分配。

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及變現子基金投資的費用、保管人、過戶處、估值代理人、核數師及其他服務提供機構的費用及開支、估值費用、法律費用、經理人及受託人成立本基金及子基金所招致的開支及首次發行單位或單位類別有關的費用、因編制補充契約或任何上市或監管批文而招致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大會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的費用、終止本基金、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單位類別所招致的費用、受託人獲經理人同意就受託人審閱及製作與任何子基金的營運有關的文件所消耗的時間及資源而收取的費用及開支、周年報表的存檔及需要向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存檔的其他法定資料的費用，以及編制、後續修訂及印刷任何基金章程所招致的費用、公佈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單位資產淨值、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所招致的所有費用、編制、印刷及分派所有報表、財務報告的所有費用、編制及印刷任何銷售文件的開支、以及經理人在諮詢核數師後認為因遵守任何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指令（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或與該等法例或法規或指令有關的任何變更或推行或因遵守有關單位信託的任何守則而招致的任何其他開支。

在本基金及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期間，將不得向獲認可的子基金收取任何廣告或推廣開支。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利益

由或代表本基金或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按公平交易原則及以符合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尤其是若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以主事人身分與子基金進行的任何交易，必須事先得到手受託人的書面同意。所有此等交易將於本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報中披露。

若與經理人進行交易的另一方是與經理人、相關子基金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經理人必須確保：

- (a) 有關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其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付予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其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本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報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保留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將子基金的交易交由該等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惟可保留以下段落所述的貨品及服務（非金錢佣金）。從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或回佣必須為有關子基金而收取。

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由或透過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的權利，而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已與該經紀或交易商作出一項安排，根據該項安排，該經紀或交易商將會不時向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為其取得貨品或服務，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毋須就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支付任何款項，但其會承諾向該經紀或交易商提供業務。經理人應促使，除非(i)根據有關安排提供的貨品及服務明顯地對單位持有人（被視為一個整體及以其身分而言）有利（不論是透過協助經理人及／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管理相關子基金或其他事項）；(ii)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iii)以聲明的形式在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經理人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及(iv)非金錢利益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否則不得訂立該等安排。該等貨品及服務可能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貨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人服務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為免生疑問，該等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

稅務

各準單位持有人應自行了解根據其公民權、居住和註冊所在地區的法律適用於收購、持有及贖回單位的稅項，並於適當時聽從有關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的香港稅務概要為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不詳列所有可能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的決定相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也不旨在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稅務後果。準單位持有人應就其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處置單位在香港法例和慣例以及在他們各自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慣例下的含義諮詢其專業顧問。以下資料是依據於本基金章程日期當時有效的香港法律及慣例。有關稅務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慣例可能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具追溯效力）。因此，並不保證以下的概要於本基金章程日期後仍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例可能有不同詮釋，並不保證有關稅務機關不會採取與下述的稅務處理相反的立場。

香港稅務

本基金／子基金

(a) 利得稅：

本基金／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作為集體投資計劃。因此，只要本基金／子基金獲認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26A(1A)(a)(i) 條，本基金及子基金自出售或處置證券所產生的溢利、本基金／子基金所收取或計入本基金／子基金的投資收入淨額及本基金／子基金的其他溢利可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b) 印花稅：

買賣香港股份一般須繳納（其中包括）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的定義於《印花稅條例》（「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中界定，指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如印花稅條例所進一步界定）。

本基金或子基金毋須就發行單位或（如透過取消單位進行贖回）贖回單位繳付香港印花稅。

如單位的出售或轉讓是由本基金／子基金下的經理人進行，而經理人進行轉讓的權力源自：

- 經理人於緊接上述出售或轉讓之前 2 個月內獲得該單位或其他單位的轉讓；及
- 其他途徑，而非源自經理人以前獲得該單位或其他單位的轉讓，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除非特定豁免適用，否則本基金／子基金進行其他類型的香港證券出售或購買或轉讓，應按代價金額或市價（兩者中較高者）的 0.1% 繳付香港印花稅（由每名買方及賣方分擔）。

單位持有人

(a) 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根據香港稅務局慣例（於本基金章程刊發日期）毋須就本基金／子基金的收入分派或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所產生的任何資本增值繳納任何香港利得稅，惟如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的交易構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經營貿

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且該等單位並非單位持有人的資本資產，則可能須就所得的任何源自香港的收益或利潤繳交香港利得稅（公司的現行稅率為 16.5%，而個人或非法人企業的現行稅率為 15%）。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尋求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香港並無對股息及利息徵收預扣稅。

(b) **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發行單位或（如透過取消單位進行出售或轉讓）贖回單位繳付香港印花稅。

如單位的出售或轉讓是由本基金／子基金下的經理人進行，而經理人進行轉讓的權力源自：

- 經理人於緊接上述出售或轉讓之前2個月內獲得該單位或其他單位的轉讓；及
- 其他途徑，而非源自經理人以前獲得該單位或其他單位的轉讓，

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除非特定豁免適用，否則單位持有人進行其他類型的單位出售或購買或轉讓，應按代價金額或市價（兩者中較高者）的 0.1% 繳付香港印花稅（由每名買方及賣方分擔）。

其他司法管轄區

請參閱相關附錄所載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規定。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該條例」）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該條例就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準則（亦稱為共同匯報標準「CRS」）提供法律框架。CRS 要求香港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收集有關於金融機構持有財務帳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申報該等資料。有關資料將進一步與該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所屬的司法管轄區交換。一般而言，僅會向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CAA」）的司法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本基金、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資料。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將須遵從在香港實施的 CRS 規定，意味著本基金、各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須收集及向香港稅務局提供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的相關稅務資料。

在香港實施的 AEOI 規則要求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其中包括）：(i) 向香港稅務局註冊本基金為「申報金融機構」；(ii) 對其帳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該等帳戶就 CRS 目的而言是否被視為「須申報帳戶」；及(iii) 就須申報帳戶向稅務局申報所需的若干資料。香港稅務局將繼而向與香港簽訂 CAA 的有關司法管轄區（即「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當局轉交向其申報的該等資料。廣義上，CRS 規定香港金融機構須就以下各方作出申報：(i) 屬於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 屬於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住地、稅務編號（「TIN」）、帳戶詳情、帳戶結餘／價值，及若干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可能會申報予香港稅務局，然後與相關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當局交換。

投資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即表示單位持有人確認他們可能須向本基金、相關子基金、經理人及／或本基金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以使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遵循CRS。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或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控權人（定義見該條例）的資料）可能由香港稅務局與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當局交換。

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 CRS 對其目前或擬於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會計日期。

除派發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印刷版本，經理人將於每年會計日期後四個月內，通知單位持有人可取得經審核年度報告的印刷及電子版（只有英文版）的地方，以及於每年的半年度會計日期後兩個月內，通知單位持有人可取得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印刷和電子版（只有英文版）的地方。報告的印刷本刊發後，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營業日的任何正常營業時間內，在經理人的辦事處，免費索取報告的印刷本。帳目及報告的副本可應投資者要求寄給投資者。

經理人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本基金和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而中期財務報告將應用與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應用的相同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然而，應注意，根據「**成立費用**」一節攤銷本基金的成立費用時，可能會與該等會計準則有所偏差，但經理人並不預期此問題在正常情況下屬重大。經理人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對年度財務報告作出必要的調整，並於本基金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內載列調整附註。

公佈價格

某子基金各類別的發行價及贖回價將於該子基金的每個營業日刊登於經理人的網站 <http://www.clamc.com.hk>。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或認可。

本基金或子基金的終止

除非本基金根據信託契約所規定及下文所概述的方式之一提早終止，否則本基金將持續無限年期。

由受託人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受託人可以書面方式通知經理人及單位持有人終止本基金： -

- (a) 經理人進入清盤程序（除了為重組或合併目的按照受託人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自願清盤外）、破產或被委任接管人接管其任何資產，而有關委任於 60 日內並未解除；
- (b) 受託人認為經理人未能履行或事實上未能恰當地履行其職責或作出受託人認為屬蓄意使本基金聲譽受損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任何其他事宜；
- (c) 任何法律之通過令本基金成為不合法，或受託人諮詢有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繼續運作本基金屬不可行或不適宜；
- (d) 經理人不再擔任經理人的職務，且受託人於其後 30 日內並未委任其他合資格公司作為繼任經理人；或
- (e) 受託人已通知經理人其有意退任為受託人，而經理人於其後 60 日內未能物色合資格公司作為受託人，以代替受託人。

由經理人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經理人可酌情決定終止本基金、任何子基金及/或任何單位類別（視情況而定），惟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受託人及單位持有人： -

- (a) 就本基金而言，根據本基金章程已發行的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於任何日期少於 5,000 萬港元或其等值，或就任何子基金而言，根據本基金章程該子基金已發行的單位之資產淨值總額於任何日期少於 2,000 萬港元或其等值或相關附錄所述的該其他金額，或就任何單位類別而言，根據本基金章程就該類別已發行的該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於任何日期少於 1,000 萬港元或其等值或相關附錄所述的其他金額；
- (b) 經理人認為繼續運作本基金、子基金及／或任何單位類別（視情況而定）屬不可行或不適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倘運作本基金、子基金或有關單位類別不再是經濟上可行的情況下）；
- (c) 如果任何法律之通過使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成為不合法，或經理人諮詢有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繼續運作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屬不可行或不適宜；或
- (d) 發生任何其他事件或在子基金的相關附錄載述的該等其他情況。

如發出終止通知，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此外，子基金或單位類別可藉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或相關類別單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的特別決議案，於特別決議案所指明的日期予以終止。將提呈該特別決議案的單位持有人大會通知應於至少二十天前發給單位持有人。

受託人在本基金、子基金或單位類別（視乎情況而定）終止後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現金，可從應支付之日起滿十二個月時繳存於法院，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作出支付時可能招致的任何支出。

信託契約

本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透過信託契約而設立。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基於信託契約而受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信託契約的條文。

信託契約載有關於若干情況下雙方獲得彌償及解除其各自責任的條文。在信託契約中明確給予受託人或經理人的任何彌償保證乃附加於及不損害法律容許的彌償保證。然而，受託人及經理人不應獲豁免根據香港法律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而應對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亦不應就該等責任獲得單位持有人（或由單位持有人負擔）的彌償。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的人士應查閱信託契約的條款，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投票權利

經理人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而持有已發行單位總值 10% 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有關會議。如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會議，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21 天的通知書，如屬提呈普通決議案的會議，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14 天的通知書。

如有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 10% 的單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所有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如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則屬例外。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如有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 25% 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如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能達到法定人數，有關會議應延至不少於 15 天後舉行。如屬須另發通知書的延會，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延會的法定人數。在以投票表決方式中，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每人就其為持有人的每一單位應有一票。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由排名較先者（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投票將獲接受，排名先後次序以其於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單位轉讓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單位轉讓可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如屬法人團體，則須轉讓人代表及受讓人代表簽署及由其蓋章）一般格式的書面文據進行。

經理人、受託人或過戶處可能要求或基於任何法例（包括任何打擊洗錢法例）的已妥為蓋章的轉讓文據、任何必需聲明、其他文件應提交過戶處登記。在受讓人的名稱就該等單位載入單位持有人名冊內之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所轉讓單位的持有人。

每份轉讓文據只可處理單一類別的單位。如果轉讓任何單位會引致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單位價值低於相關附錄所訂明有關單位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如有），則不得進行該項轉讓。

如經理人或受託人認為將或促使將受讓人的名稱記入名冊或承認任何單位的轉讓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單位上市的任何交易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打擊洗錢或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律或規例），則經理人或受託人可拒絕將或促使將受讓人的名稱記入名冊或承認任何單位的轉讓。

打擊洗錢規例

作為經理人及受託人防止洗錢的責任之一部分，經理人／受託人（透過轉讓代理人）可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身分及支付申購款項的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如有以下情況，將毋須進行詳細核實工作：-

- (a) 申請人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支付款項；或
- (b)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提出申請。

上述豁免將只適用於倘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被認為具備足夠打擊洗錢規例之國家的情況。然而，經理人、受託人及轉讓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可要求提供核實申請人身分及付款來源所需的資料。

如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核實身分或認購款項的合法性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經理人、受託人或轉讓代理人可拒絕受理申請及有關認購款項。此外，如單位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核實身分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經理人、受託人或轉讓代理人可延遲支付任何贖回所得款項。如果經理人、受託人或轉讓代理人中任何一方懷疑或獲告知 (i) 有關支付可能導致任何人士違反或觸犯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打擊洗錢法律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 (ii) 就確保本基金、經理人、受託人、轉讓代理人或其他服務提供機構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有關法律或規例而言屬必要或恰當，則其可拒絕向單位持有人作出支付。

利益衝突

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受託人及保管人（如有）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可不時出任有關或涉及的其他基金及客戶（包括該等其投資目標與任何子基金類似的其他基金及客戶）的受託人、行政人、過戶代理人、經理人、保管人或投資顧問、代表或所須的其他職位，或相互間或與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或與其股票或證券屬任何子基金的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立合同或訂定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或可能於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擁有利益。因此，上述任何人士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可能與本基金及子基金產生利益衝突。在該情況下，各上述人士須時刻考慮其對本基金及子基金承擔的責任，並盡力確保以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為前提，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管理及盡量減少該等衝突，並採取可確保公平地解決有關衝突的措施。

經理人亦可擔任具有與子基金類似的投資目標、投資方針和投資限制的其他基金的投資經理。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或管理或建議投資於其他投資基金或帳戶，而該等其他投資基金或帳戶所投資的資產亦可能由子基金購買或出售。經理人已實施合規程序及措施，例如：職責區分，連同不同的匯報路線及「職能分隔制度」，以盡量減低潛在的利益衝突。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義務向任何子基金提供任何他們所知悉的投資機會或就任何該等交易或任何他們從任何該交易收取的任何利益向任何子基金交待（或與任何子基金分享或通知任何子基金），但將公平地將有關機會在相關子基金與其他客戶之間分配。倘經理人將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該子基金所投資的計劃的經理人必須豁免其就相關子基金的該投資而有權為本身帳戶收取的任何認購費或初始費用及贖回費。

經理人保留本身及其關連人士的權利，由本身或為其他基金及／或其他客戶與任何子基金進行聯合投資，惟任何該等聯合投資的條款必須不優於有關子基金目前進行投資所依據的條款。此外，經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能持有及買賣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或任何子基金所持有的投資（不論為本身的帳戶或為其客戶的帳戶）。

在不時適用的限制和要求之規限下，經理人、經理人委任的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他們各自any的任何關連人士，可與任何子基金（為主人）進行交易，惟有關交易必須真誠地進行，且按磋商後所得的最佳條款及按公平原則進行，並符合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子基金與經理人、經理人委任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他們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只可在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必須於子基金的年報中予以披露。

進行以下交易時，經理人應確保遵守「**費用及開支**」一節下「**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利益**」內的相關規定：

- (a) 與任何子基金進行交易的另一方是與該子基金的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及
- (b) 由或透過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已與其作出一項安排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交易，根據該項安排，該經紀或交易商將會不時向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為其取得貨品或服務且毋須就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支付款項。

受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向本基金及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應被視為獨家提供，他們各自應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惟不得使提供給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服務受損；受託人及其關連人士並可保留就上文所述的任何安排應付的所有費用和其他款項，以供其自用及利益歸其所有。如果受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各自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身分進行其業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方式進行業務的過程中（除非根據信託契約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或按當時有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要求）得知任何事實或資料，受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各自不應被視為須通知或有任何職責向本基金、任何子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相關人士披露。受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均毋須就據此或在與之相關的情況（包括上述情況）下而作出或產生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向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或本基金或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負責。

如果構成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現金存放於受託人、經理人、該子基金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即接受存款的持牌機構），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經理人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可為子基金的帳戶與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關連人士的帳戶（包括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訂立交易（「交叉盤交易」）。該等交叉盤交易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會執行：有關的買賣決定符合雙方客戶的最佳利益、投資目標、限制及政策；有關交叉盤交易是按公平條款和當時的市值進行及在執行交易前，已將有關交叉盤交易的原因以書面方式記錄。

傳真或電子指示

若申請人或投資者擬透過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遞交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申請人或投資者可能會被要求先在申請或要求內向經理人或轉讓代理人提供與傳真或透過其他電子方式遞交指示有關的彌償保證的正本。

經理人及轉讓代理人將一般根據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處理認購、贖回或轉換，但亦可能要求提交經簽署的指示正本。然而，經理人或轉讓代理人可拒絕根據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行事，直至收到書面指示正本為止。經理人或轉讓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要求就申請人或投資者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提交的後續認購申請或認購、贖回或轉換要求，提交指示正本。

申請人或投資者應注意，如其選擇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或要求，則須自行承擔該等申請或要求未能接獲或模糊不清的風險。申請人或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經理人、受託人及轉讓代理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及授權代表，概不就以傳真方式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申請或要求或對該等申請或要求作出的修改未接獲或模糊不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就任何因真誠地相信該等指示乃由適當的獲授權人士經由該等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即使發出該傳送的人士所提供的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傳送報告載明該傳送已發出也不屬例外。因此，申請人或投資者應為自身利益而向經理人或轉讓代理人確認申請或要求是否已妥為收到。

沒收無人認領的款項或分派

倘若有任何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於相關贖回日或分派日期（視情況而定）六年後仍無人認領，(a)單位持有人及聲稱透過或根據或以信託方式代表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將喪失對該等款項或分派的任何權利；及(b)所得款項或分派款項將成為相關子基金的一部分，除非該子基金已終止，在該情況下，該等款項應撥付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作出該支付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

選時交易

經理人並無授權進行與選時交易有關的做法，以及如某單位持有人涉嫌利用該做法，經理人保留權利拒絕該單位持有人的認購或轉換單位申請，並採取（視情況而定）必要措施以保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選時交易應理解為一種套利方法，通過該方法，單位持有人於很短時間內，利用時差及／或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方法的缺陷或不足之處，有系統地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

遵循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每名投資者(i)在受託人或經理人的要求下，應須提供任何表格、認證或受託人或經理人就本基金或子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其他必要資料：(A)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在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收取付款所在或通過其收取付款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及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盡職審查、報告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 將根據其條

款或後續修訂或在該等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該等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註冊、盡職審查及報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與 AEOI 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包括未來的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該等責任。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基金、相關子基金、受託人或經理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可能須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及香港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日期、稅務居住地、稅務編號（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股資料、帳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以使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遵從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與 AEOI 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或任何類似或後繼法例訂立的任何協議）。

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條文，受託人、經理人或他們任何各自的授權代表（各稱為「**資料使用者**」）只可收集、持有並使用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個別投資者的個人資料作擬收集資料之相關目的，並應遵守私隱條例所載的保護個人資料原則及要求，以及不時監管在香港使用個人資料的任何適用規例及規則。因此，各資料使用者應採取一切實際可行的措施，確保所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護，以免在未經授權或意外情況下被查閱、處理、刪除或用作其他用途。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在經理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而其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經理人索取：

- (a) 信託契約及任何補充契約；及
- (b) 所有重大合約（於相關附錄訂明）。

於刊發後，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最新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如有）的副本亦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在經理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附表一- 投資及借款限制

1.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

子基金不可取得或添加任何與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不符或將導致以下情況的證券，或作出與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不符或將導致下列情況的現金存款：-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而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超逾有關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本附表一第 1(a)、1(b)及 4.4(c)分段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本 1(a)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一第 6(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b) 除本附表一第 1(a)及 4.4(c)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而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逾有關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就本附表一第 1(b)及 1(c)分段而言，「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是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本 1(b)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一第 6(e)及(j)分段所述的情況。

(c) 子基金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而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超逾有關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惟在下列情況下可超逾該 20%的上限：

- (i)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ii)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iii)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將會對子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 1(c)分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子基金所持的任何普通股（與所有其他子基金所持的該等普通股合併計算時）超逾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 10%。
- (e) 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並非在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而子基金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5%。
- (f) 子基金持有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總價值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30%（在本分段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 6 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為免生疑問，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分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 (g) (i) 子基金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而子基金於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0%；及
- (ii) 子基金所投資的每項相關計劃為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或經證監會認可計劃，而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30%，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該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內披露，
惟：
(A) 不得投資於任何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作為其投資目標的相關計劃；
(B) 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守則第 8.7 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00%）及符合本附表一第 1(g)(i) 及 (ii) 分段規定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D) 如相關計劃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E) 經理人或代表子基金或經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為免生疑問：

- (aa) 除非守則另有規定，否則本附表一第 1(a)、(b)、(d)及(e)分段下的分佈要求不適用於子基金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bb) 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子基金在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就本附表一第 1(a)、(b)及(d)分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儘管如前所述，子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本附表一第 1(e)分段，以及子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額，應予貫徹地採用；
- (cc) 本附表一第 1(a)、(b)及(d)分段下的規定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而本附表一第 1(e)及(g)(i)分段下的規定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及
- (dd) 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附表一第 1(a)、(b)、(c)及(f)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 8.6(e)條下的規定。

2.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禁制

除非守則另有特別規定，否則經理人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 (a)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動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任何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基金的權益）；
- (c) 進行賣空，除非(i)有關子基金有責任交付的證券價值不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0%；(ii)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證券市場上有活躍的交易及(iii)賣空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
- (e) 除本附表一第 1(e)分段另有規定外，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表一第 5.1 至 5.4 分段所列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不受本第 2(e)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f) 購買任何可能使有關子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有關子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限於其在該子基金的投資額；
- (g)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任何證券，而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0.5%，或合共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

- (h) 投資於任何有任何未繳款，但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的證券，但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本附表一第 4.5 及 4.6 分段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3. 聯接基金

屬聯接基金的子基金可根據以下條文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 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

- (a)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b) 如果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經理人或經理人的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該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
- (c) 儘管本附表一第 1(g)分段 (C) 項條文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本附表一第 1(g)(i) 及 (ii) 分段及第 1(g) 分段條文 (A)、(B) 及 (C) 所列明的投資限制。

4.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4.1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第 4.1 分段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經理人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便有關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4.2 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該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 50%，惟在證監會的守則、證監會不時頒佈的手冊、守則及／或指引所准許的情況或證監會不時准許的情況下該限額可予超逾。為免生疑問，根據本附表一第 4.1 分段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第 4.2 分段所述的 50% 限額。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4.3 除本附表一第 4.2 及 4.4 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本附表一第

1(a)、(b)、(c)、(f)、(g)(i)及 (ii)分段、第 1(g)分段 (A)至(C) 及 (cc)項條文及第 2(b)分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4.4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鉑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或獲證監會接納的該等其他實體；
- (c) 除本附表一第 1(a)及(b)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0%，惟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估值代理、經理人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授權代表（視乎情況而定）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聘用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估值代理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4.5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經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子基金的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本第 4.5 分段而言，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4.6 除本附表一第 4.5 分段另有規定外，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經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動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惟子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4.7 本附表一第 4.1 至 4.6 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基金章程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5. 證券融資交易

- 5.1 子基金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而且證券融資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 5.2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 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 5.3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 5.4 只有當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賦予子基金可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權力，子基金方可訂立證券融資交易。

6. 抵押品

為限制本附表一第 4.4(c)及 5.2 分段所述就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子基金可向有關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流動性—抵押品具備充足的流動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動性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b) 估值—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c) 信貸質素—抵押品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惟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抵押品應即時予以替換；
- (d) 扣減—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
- (e) 多元化—抵押品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本附表一第 1(a)、1(b)、1(c)、1(f)、1(g)(i)和(ii)分段及第 1(g)分段 (A)至(C)項條文及第 2(b)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f)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就此而言，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經理人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保管—抵押品由受託人或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授權代表持有；
- (i) 強制執行—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或執行抵押品；
- (j) 抵押品再投資—為相關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的任何再被投資須遵從以下規定：

-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條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情況；
- (ii)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i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本附表一第 7(b) 及 7(j) 分段的規定；
- (iv)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l)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包括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7. 貨幣市場基金

當經理人就屬於根據守則第 8.2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的子基金行使其投資權力時，須確保本附表一第 1、2、4、5、6、9、10.1 及 10.2 段所載的核心規定（連同以下修訂、豁免或額外規定）將會適用：-

- (a) 除下文所載的條文另有規定外，貨幣市場基金僅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即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銀行承兌匯票、資產抵押證券（如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根據守則第 8.2 條獲證監會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 (b) 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 120 天。貨幣市場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就本段而言：
 - (i) 「**加權平均屆滿期**」是貨幣市場基金所有相關證券距離屆滿期的平均時間（經加權處理以反映每項工具的相對持有量）的計量方法，並用以計量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利率改變的敏感度；及
 - (ii) 「**加權平均有效期**」是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的每項證券的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並用以計量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但為了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期，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允許因重設浮動票據或浮息票據的利率而縮短證券的屆滿期，但若是為了計算加權平均屆滿期則可允許這樣做；

- (c) 儘管本附表一第 1(a)及 1(c)分段另有規定，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連同在同一發行人存放的任何存款的總值，不可超逾該貨幣市場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 10%，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則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及存款的價值可增至該貨幣市場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5%，惟該持倉總值不得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或
 - (ii) 貨幣市場基金總資產淨值的最多 30% 可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或
 - (iii) 因貨幣市場基金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或按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
- (d) 儘管本附表一第 1(b)及 1(c)分段另有規定，貨幣市場基金透過金融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的總值，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20%，惟：
- (i) 前述的限額不適用於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現金存款或按該貨幣市場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的等值現金存款；
 - (i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
- (e) 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屬守則第 8.2 條所指獲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的總值，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 (f) 貨幣市場基金以資產抵押證券方式持有的投資的價值，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5%；
- (g) 除本附表一第 5 及 6 段另有規定外，貨幣市場基金可進行銷售及回購以及逆向回購交易，但須遵從以下額外規定：
- (i) 貨幣市場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下所收取的現金款額合共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 (ii) 向逆向回購協議的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逾貨幣市場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5%；
 - (iii) 只可收取現金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抵押品。就逆向回購交易而言，抵押品亦可包括在信貸質素方面取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 (iv) 持有的抵押品連同貨幣市場基金其他的投資，不得違反本附表一第 7 段的其他條文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 (h) 貨幣市場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i) 貨幣市場基金的貨幣風險應獲適當管理，而且應適當地對沖貨幣市場基金內並非以其基本貨幣計值的投資所產生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j) 貨幣市場基金的總資產淨值必須有至少 7.5% 屬每日流動資產，及至少 15% 屬每周流動資產。就本段而言：
 - (i) 每日流動資產指(i)現金；(ii)可在一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一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及
 - (ii) 每周流動資產指(i)現金；(ii)可在五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

8. 指數基金

- 8.1 如子基金的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金融指數或基準（「**相關指數**」），從而提供或取得與相關指數的表現吻合或相應的投資結果或回報（「**指數基金**」），則經理人就子基金行使投資權力時，須確保本附表一第 1、2、4、5、6、9.1、10.1 及 10.3 段的核心規定（連同下文第 8.2 至 8.4 分段所載的修訂或豁免）將會適用。
- 8.2 儘管本附表一第 1(a) 分段已另有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指數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以上投資於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成份證券：-
 - (a) 該等成份證券只限於佔相關指數的比重超過 10% 的成份證券；及
 - (b) 指數基金持有該等成份證券的數量不會超逾該等成份證券在相關指數中各自佔有的比重，但如因為相關指數的組成出現變化才導致超逾有關比重，及這個超逾有關比重的情況只屬過渡性及暫時性的，則不在此限。
- 8.3 在下列情況下，本附表一第 8.2(a) 及(b) 分段的投資限制將不適用：
 - (a) 指數基金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份證券在該相關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 (b) 有關策略在指數基金的相關附錄內予以清楚披露；
 - (c) 指數基金持有的成份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d) 指數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該指數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該指數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份證券的特性、其在相關指數所佔的比重及相關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 (e) 指數基金依據第 8.3(d) 分段訂立的上限，必須在指數基金的相關附錄內予以披露；及
 - (f) 指數基金必須在其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該指數基金依據本附表一第 8.3(d) 分段自行施加的上限。
- 8.4 如獲證監會批准，本附表一第 1(b) 及(c) 分段的投資限制可予修訂，而且指數基金可以超出本附表一第 1(f) 分段所述的 30% 限額，及儘管本附表一第 1(f) 分段另有規定，指數基金仍然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9. 借款及槓桿

各子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現金借款

- 9.1 如果為有關子基金借進所有款項時的本金額超逾相等於相關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 的金額，則不得就子基金借進款項，惟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為免生疑問，就本第 9.1 分段而言，符合本附表一第 5.1 至 5.4 分段所列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和銷售及回購交易不當作借款論，亦不受本第 9.1 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9.2 儘管本附表一第 9.1 分段另有規定，作為臨時措施，貨幣市場基金可借進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致的槓桿

- 9.3 子基金亦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槓桿化，而其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達到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即預期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載於相關附錄。
- 9.4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為投資目的而取得及會在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槓桿效應的衍生工具換算成其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 9.5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突然轉變，則實際槓桿水平可能高於預期水平。

10. 子基金名稱

- 10.1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資產淨值的 70% 投資於可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 10.2 貨幣市場基金的名稱不可使人覺得貨幣市場基金相當於現金存款安排。
- 10.3 指數基金的名稱必須反映有關指數基金的性質。

附表二 - 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概要

本附表二載列的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概要僅適用於可從事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子基金。

銷售及回購交易僅可按照一般市場慣例執行，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

銷售及回購交易

根據銷售及回購交易，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特定未來日期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倘若子基金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並據此出售證券予對手方，其將因從事此交易而產生融資成本，並將支付予相關對手方。

子基金必須有權隨時終止銷售及回購交易及要求退還所有借出證券或全數現金（視情況而定）。

收益及開支

所有因銷售及回購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銷售及回購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有關子基金。該等直接及間接開支應包括應付予有關子基金不時委聘的證券借貸代理的費用及開支。有關子基金委聘的任何證券借貸代理的該等費用及開支將按一般商業利率計算，並將由與委聘該相關方相關的子基金承擔。

有關該等交易產生的收益的資料應在有關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連同已獲支付有關該等交易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的實體一併披露。該等實體可包括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任何其他彼等關連人士。

合資格對手方

經理人訂有對手方的挑選政策及控制措施，以管理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其中包括基本信用（如所有權結構、財務實力）及特定法律實體的商譽，以及擬進行的交易活動的性質及結構、對手方的外部信貸評級、適用於有關對手方的監管制度的監督、對手方的來源地及對手方的法律狀況等考慮因素。

經理人挑選對手方時考慮多項因素，而銷售及回購交易的任何對手方必須有由以下任何一間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所評定的最低投資級別信貸評級。

銷售及回購交易的最高及預期水平

可供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子基金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水平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受制於銷售及回購交易的資產類別

受制於銷售及回購交易的資產類別包括股本證券、固定收益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使用該等資產須受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之規限。

關連人士安排

如任何銷售及回購交易透過受託人或受託人或經理人的關連人士安排，則該交易須按公平交易原則及可取得的最佳條款進行，且有關實體有權將其就有關該安排收取的任何商業費用或佣金留作自用及歸其所有；與受託人或經理人的關連人士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受託人或經理人或彼等的關連人士所保留的費用）將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的關連人士交易一節中披露。

保管安排

提供的資產

在所有權轉讓安排下向對手方提供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不再歸予基金所有。並非在所有權轉讓安排下向對手方提供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相關人士（可能包括有關銷售及回購交易交易的對手方）持有。當對手方行使重用權時，該等資產將不再由受託人或相關人士保管，而該對手方可全權酌情使用該等資產。如子基金向相關對手方提供抵押品，則子基金可能會承受本基金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有關銷售及回購交易的風險」風險因素所述的違約風險。

附錄一 - 短期債券基金

本附錄（構成基金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基金章程其餘部分一併閱讀）乃有關本基金的子基金－短期債券基金（「子基金」）。

主要條款

釋義

除非本附錄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附錄所用的詞彙應具有基金章程所規定的相同涵義。

「攤銷期間」	自子基金推出之日起計首 5 個會計期間或經理人經諮詢核數師後所決定的其他期間
「基本貨幣」	港元
「類別」	經理人不時決定的可予提供的類別，載於下文「 投資於本基金及贖回單位 」一節
「類別貨幣」	各類別的計值貨幣，載於下文「 投資於本基金及贖回單位 」一節
「首次發售期」	由 2020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期間
「贖回日」	經理人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特定單位類別不時決定執行子基金或子基金的相關類別的任何單位贖回要求的各營業日或其他日子
「贖回截止時間」	相關贖回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而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贖回要求必須在該時間前收到，或經理人及受託人可能就一般情況或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單位不時銷售所在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而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營業日或日子
「子基金」	短期債券基金
「認購日」	經理人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特定單位類別不時決定執行子基金或子基金的相關類別的任何單位認購要求的各營業日或其他日子
「認購截止時間」	相關認購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而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認購申請必須在該時間前收到，或經理人及受託人可能就一般情況或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單位不時銷售所在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而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營業日或日子
「估值日」	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及／或子基金的單位或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的各營業日，以及就任何單位類別的各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而言，則指該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或經理人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單位類別而不時決定的其他營業日或日子

投資考慮

投資目標

子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短期債務證券，從而實現較美國貨幣市場為高的回報。

投資政策

子基金旨在透過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70% 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美國國庫證券（含短期國庫券）、由政府（包括地方政府）、半政府機構、政府機構、跨國實體、銀行或公司所發行的債券、票據、貨幣市場工具、定息或浮息證券，以及存款證及信貸機構存款，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的投資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預期不會超過兩年。子基金將只投資於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級別指具有以下任何一間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所給予的 BBB- 及／或 Baa3 或同等及以上的信貸評級：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倘若任何該等證券的信貸評級被下調至非投資級別，子基金將在適當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期間內將有關倉盤平倉。

就此而言，如果有關證券本身沒有信貸評級，則可參考該證券發行人的債務類別評級。如果證券及有關發行人均無評級，則該證券將被歸類為未獲評級。子基金將不會購入非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

發行人的地區分佈、行業及市值並無限制。

在上文所載的主要資產類別內，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 投資於新興市場。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30% 用作持有以非美元計值的存款或證券。

此外，子基金可：

- 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5% 投資於「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
- 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5% 投資於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或按揭抵押證券）；
- 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30% 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外部資產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或投資組合，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包括合成 ETF（即是透過主要投資於衍生工具以追蹤某指數的 ETF））；
- 將其資產淨值少於 30% 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其中包括高級非優先債務、由控股公司發行的高級債務及《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L 章）下的二級資本票據¹；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及

¹ 二級資本票據亦指根據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同等制度發行的債務工具。

- 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5%投資於城投債，即由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為公益事業投資或基建項目籌集資金。

透過任何可用方式（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RQFII 基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債券通等）對在中國內地境內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最多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5%。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由被評為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投資及借款限制

子基金須受限於本基金章程中附表一「**投資及借款限制**」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特別是附表一第 1、2、4、5、6、9 及 10.1 段。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購入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其總資產淨值的 50%。

預期子基金將不會就子基金可能使用的任何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收取或提供抵押品。

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逆向回購交易

經理人可代表子基金暫時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惟最多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5%，以僅為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經營開支。經理人不會代表子基金進行其他證券融資交易。

預期子基金將不會收取非現金抵押品。然而，子基金可能在銷售及回購交易過程中獲提供抵押品。

經理人有關銷售及回購交易的政策概要載於本基金章程附表二。亦請參閱本基金章程「風險因素」內的風險因素「有關銷售及回購交易的風險」。

特別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審視基金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所有風險，包括「無法達致投資目標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及「市場風險」下的一般風險考慮，並應特別留意下列與投資子基金相關的風險。

- 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
-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 與透過 QFII/RQFII 制度進行投資相關的風險
-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 投資於具有無法持續經營／損失吸收可轉換特點的工具的風險
- 定價調整風險
-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與投資於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相關的風險
- 集中風險
- 結算風險
- 有關銷售及回購交易的風險
- 貨幣及外匯風險
- 對沖風險

投資於本基金及贖回單位

單位類別

現時發售以下單位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可認購的投資者
A (美元) 類	美元	公眾散戶
A (港元) 類	港元	公眾散戶
A (人民幣) 類	人民幣	公眾散戶
B (美元) 類	美元	經理人及其聯屬公司的現有客戶
B (港元) 類	港元	經理人及其聯屬公司的現有客戶
B (人民幣) 類	人民幣	經理人及其聯屬公司的現有客戶
I (美元) 類	美元	專業投資者及機構客戶
I (港元) 類	港元	專業投資者及機構客戶
I (人民幣) 類	人民幣	專業投資者及機構客戶

首次發售價

A (美元) 類	A (港元) 類	A (人民幣) 類
10 美元	10 港元	人民幣 10 元
B (美元) 類	B (港元) 類	B (人民幣) 類
10 美元	10 港元	人民幣 10 元
I (美元) 類	I (港元) 類	I (人民幣) 類
10 美元	10 港元	人民幣 10 元

最低投資限額

A類

類別	A (美元) 類	A (港元) 類	A (人民幣) 類
最低首次認購金額	1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最低後續認購金額	1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最低贖回金額	1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最低持有額	100 美元	1,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 元

B類

類別	B (美元) 類	B (港元) 類	B (人民幣) 類
最低首次認購金額	1,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最低後續認購金額	1,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最低贖回金額	1,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最低持有額	1,000 美元	1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 元

I類

類別	I (美元) 類	I (港元) 類	I (人民幣) 類
最低首次認購金額	1 百萬美元	5 百萬港元	人民幣 5 百萬元
最低後續認購金額	500,000 美元	1 百萬港元	人民幣 1 百萬元
最低贖回金額	10,000 美元	1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 元
最低持有額	1 百萬美元	5 百萬港元	人民幣 5 百萬元

轉換

A 類及 I 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有權將其所持有的子基金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至子基金另一個 A 類或 I 類（視情況而定）的單位，或可供認購或轉換的另一子基金的單位。一個類別的單位只可轉換至另一子基金的同一個類別的單位。

估值及暫停

子基金或任何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的釐定及／或單位的發行、轉換及／或贖回可在出現基金章程「暫停」標題下所載的情況時暫停。

分派政策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分派、分派的頻密程度及分派金額。經理人現時不擬從子基金作出任何分派。經理人現時擬將子基金賺取的收益再投資於子基金，並反映於增加的單位價值內。分派不會從子基金的資本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然而，倘若經理人認為適當，經理人可於未來隨時作出分派，惟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需要），並須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費用及開支

應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

類別	A 類		B 類		I 類	
	目前	最高	目前	最高	目前	最高
認購費# (佔認購金額的百分比)	最高 3%	3%	無	最高 1%	1%	
贖回費# (佔贖回金額的百分比)			無			
轉換費# (佔被轉換總金額的百分比)	無		不適用		無	

投資者在認購、贖回或轉換子基金的單位時可能受到定價調整的影響（包括財政費用調整及波動定價機制）。請參閱本基金章程正文「**估值及暫停**」一節下的「**價格調整**」，了解詳情。

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類別	A 類		B 類		I 類	
	目前	最高	目前	最高	目前	最高
管理費 (每年佔有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0.4%	1.2%	無	無	0.068%	0.6%
表現費			無			
受託人費用 (每年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最高 0.5%，最低月費為 5,000 美元			
保管人費用 (每年佔就子基金保管的投資之月末市值的百分比)			最高 0.05%			
成立費用	成立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費用約為 500,000 港元，並將由子基金承擔。成立費用將於攤銷期間內攤銷。					

一般開支

詳情請參閱「**一般開支**」一節。

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子基金的首個會計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而子基金的首個半年度會計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30 日。